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市监办发〔2022〕16号

---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相关处室：

现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指引  
(2022年版)**

# 目 录

总述.....	4
1.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8
2. 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指引.....	10
3. 价格行为检查指引.....	17
4. 直销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20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检查工作指引.....	28
6. 文物、拍卖、野生动物保护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34
7. 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37
8.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39
9. 化肥产品质量抽查工作指引.....	43
10.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引.....	50
11. 食品流通环节抽查指引.....	65
12. 食品餐饮环节检查工作指引.....	67
13. 计量检查工作指引.....	78
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191
15.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08
16.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23
1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41
18.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245
19.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56
20. 商标代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68

#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 A 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 B 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 C 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 D 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

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市场主体，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轻微的行为，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要求企业限期改正，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市场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市场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市场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在后续处理完成后，应当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按照“未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或“转案件（实施处罚并公示或立案不予处理）”录入并公示。

# 1.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事项为市场主体登记事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
4.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营业执照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等行为。

###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租房协议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承诺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门号等情况一致。

（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要求企业提交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应变更未变更情形。

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 2. 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二) 即时公示信息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1.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内容。

##### (1) 企业“多报合一”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内容。

①.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②.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③.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④.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⑤.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⑥.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⑦.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⑧. 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 (2) 个体工商户“多报合一”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内容。

- ①.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②. 生产经营信息；
- ③.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④. 联系方式等信息；
- ⑤. 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多报合一”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内容。**

- ①.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②. 生产经营信息；
- ③. 资产状况信息；
- ④.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⑤. 联系方式信息；
- ⑥. 依法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 **2.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的检查方法。**

(1)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向市场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a. 开业：查看企业财务报表、发票、税单相关资料；b. 歇业：可参考企业提交的

税务报停手续或其他资料；c. 清算：要求企业提交清算法定事由产生的文件，如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企业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名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但以企业提交的最新章程为准。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a. 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b. 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a. 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查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b. 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从业人数：与人社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 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纳税总额：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下，且纳税总额 1 万元内的，可不核查其他材料视为正常（具体额度按相关增值税或营业税减免政策调整）。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上的，纳税总额 1 万元以上的，由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凭据，如税务部

门通知书、完税证明或银行扣税记录等，核查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精确到万元。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上，且纳税总额少于 1 万元的，可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税收减免证明进行核对。

（9）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检查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签订的合同数量、金额、支付情况等，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

（二）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 1.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内容。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方法。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

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上述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准确向社会公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

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自查，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 3. 价格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价格行为检查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等检查对象。

####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一）抽查事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对照《云南省政府定价目录》及相应有权限的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具体收费标准，检查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2. 对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省局印发

的部分行业明码标价指南，检查是否对所经营的商品和有偿提供的服务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

3. 检查是否存在《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的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当次抽查。

抽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六）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 4. 直销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 (一) 重大变更的检查
- (二)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 (三)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 (四) 依据需要开展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重大变更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 并非所有变更都进行检查，仅对重大变更进行检查，目前仅投资者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如果直销企业是非上市公司，仅检查股东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直销企业是上市公司，因股东数量可能很多，仅检查实际控制人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

3. 在检查中，对于股东是否发生变化，需查看直销企业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时股东信息、之后的股东情况变化信息、检查时股东情况，如股东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需要求企业提供书面陈述，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可不用查看企业

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 （二）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1. 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 需检查直销企业是否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检查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是否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检查直销员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是否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3. 检查中，需查看企业的直销员计酬制度，企业的直销员报酬发放记录等信息。如企业有专人负责计酬和报酬发放，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 （三）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 关于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2）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直销信息；

（3）直销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是否与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向政府部门报备的网址是否与实际披露

网址一致，社会公众登陆企业官网后是否能轻易找到直销披露网页或版块；

(4) 在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上，直销企业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涉及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产品，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上述内容若有变动，是否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1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5) 直销企业是否在每月15日前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报备以下上月内容：保证金存缴情况；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含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

额，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直销培训员备案；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3. 在检查中，需查看企业信息报备披露制度，查看企业直销信息披露网站内容，查看市场监管部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如企业有专人负责直销信息报备披露，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一)《直销管理条例》

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 5 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3. 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4. 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1.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3. 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4. 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5. 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

的协议。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二）《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第四条 直销企业通过其建立的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信息。直销企业建立的中文网站是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应在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与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

第五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

1. 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
2.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

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

3. 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直销产品应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企业应披露其取得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

4. 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

5. 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

6. 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

7. 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

8. 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

9. 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

上述内容若有变动，直销企业应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 1 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第六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每月 15 日前须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以下上月内容：

1. 保证金存缴情况；

2. 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1. 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2. 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

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

3. 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
4. 直销培训师备案；
5. 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 5.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 二、检查对象

在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三、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证照等相关信息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信息；是否存在未公示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是否存在公示信息不完整；是否存在未持续公示；是否电子照片模糊无法辩识；是否存在链接标识不正常无法打开。

（二）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进入平台的经营者核验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存在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和登记；是否存在未建立登记档案；是否存在未定期核验登记档案。

（三）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交易相关信息的保存情况及保存年限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是否记录、保存交易信息；信息是否完整；信息是否可用；信息保存时间是否少于三年。

（四）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公示、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是否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是否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读和下载；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时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的内容是否公示；修改内容的公示是否在实施前七日公示。

（五）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是否公示实施的警示措施；是否公示实施的暂停措施；是否公示实施的终止服务措施。

（六）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区分标记自营业务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

（七）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建立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信用评价制度；是否公示信用评价制度；是否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

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是否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八）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搜索结果显示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根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服务的搜索结果；是否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服务显著标明“广告”。

（九）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其他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履行其他应当履行的主体责任。

#### 四、检查依据

##### 《电子商务法》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

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

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 6. 文物、拍卖、野生动物保护事项 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 (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二)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三)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

(一) 拍卖事项的检查内容：重点对拍卖经营活动资格进行抽查，检查从事拍卖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是否具备营业执照和拍卖业务的行政许可、拍卖师资格证等相关文件；核查相关许可证件是否置于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证照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等行为；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核实承诺的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门号等情况一致。

(二) 文物事项的检查内容：重点对文物经营活动资格抽查，检查经营文物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是否具备营业执照和文物经营许可文件；检查文物拍卖企业是否具备营业执照和文物拍卖许可文件。具体检查拍卖企业是否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或者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文物商店是否存

在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是否存在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是否存在未经审核的违法行为；文物收藏单位是否存在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同时核查相关许可证件是否置于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证照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等行为；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核实承诺的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门号等情况一致。

（三）野生动物保护事项的检查内容：重点对农贸市场、花鸟鱼虫市场、宠物交易市场、电商平台等从事和可能从事动物（宠物）交易的经营主体进行检查。监管的范围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及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主要检查：是否存在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是否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是否有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宣传内容、宣传标语和规章制度。

### 三、检查方法和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公示

文物、拍卖、野生动物保护的检查原则上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特殊情况下可采取书式检查、技术手段远程等方式相结合。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证件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有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具有经营违法等行为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其开展进一步调查。抽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在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 7. 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二、抽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市场主体。

###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检查内容和依据

(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1. 检查内容

现场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发布广告进行抽查，检查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文件或批准文号，并按照批准的广告内容发布广告。

#### 2. 检查依据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

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1. 检查内容

①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②检查是否建立了广告业务档案；③检查广告业务是否签订了书面合同；④检查广告审核人员是否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并在广告审核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⑤检查广告业务档案（重点是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业务档案）中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收取有关证明文件（如：广告主营业执照、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 2. 检查依据

《广告法》第三十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8.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对我省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

（一）关键的生产设备设施和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等基本生产条件，并正常使用；

（二）生产场所与许可条件持续保持情况；

（三）产品出厂检验实施情况；

（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五）告知承诺情况核实。

###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 1 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全文。

## 9. 化肥产品质量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对我省生产、流通领域化肥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二、检查内容

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三、检查方式

抽样检测。

### 四、检查依据

(一)《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一）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
- （二）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 （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
- （四）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五)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六) 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

(七) 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

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 1 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

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 10.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基层一线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编写了《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引导手册》。本手册按照检查前准备工作、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反馈与信息公示等三个监督检查流程，将现场检查部分分为厂区环境、仓库检查、生产车间、检验室以及制度文件和记录五大场景，按照检查依据、检查要点、检查方法和指南以及常见问题等四个方面进行，供基层监管人员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使用。

### 一、检查前准备工作

#### （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文件。

#### （二）制定计划

制定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采用双随机形式，随机抽查企业，随机安排执法人员，系统完成计划制定后，相关人员可

以在监管系统中看到需完成的检查计划。

### （三）文件及设备准备

检查前，执法人员应调取企业监管档案，了解企业产品生产工艺、执行标准、许可类别及明细等相关资料。检查时应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携带执法记录仪、平板电脑、打印机以及相关文书资料。

## 二、厂区环境

### （一）检查重点

①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②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③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应设置洗手设施，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 （二）检查方法

①厂区内的道路一般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正常天气下不得有，扬尘和积水等现象；

②生产车间地面应当无积水、无蛛网积灰、无破损等；需要经常冲洗的地面，应当有一定坡度，其最低处应设在排水沟或者地漏的位置；

③查看车间的墙面及地面有无污垢、霉变、积水，不得有食品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散落。

④查看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查看附近是否有有毒有害污染源，或者污染源是否对生产有影响；查看厂区内垃圾是否密闭存放，是否散发出异味，是否有各种杂物堆放；

⑤不得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垃圾应定期清理，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不得有苍蝇、老鼠等；垃圾一般应存放在垃圾房或者垃圾桶内，不得露天堆放；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

⑥检查卫生间是否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不得对生产区域产生影响。

### 三、仓库检查

抽查企业主要原辅料仓库 1-3 个，检查：

①原辅料存放离墙、离地（离墙，通常是否离开墙面 10cm 以上；离地，应堆放在垫仓板之上），是否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入库；

②库房内存放的原辅料应按品种分类贮存，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导致污染的物品；

③原辅料仓库应整洁，地面墙面应平滑无裂缝、无积尘、积水、无霉变；

④原辅料仓库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爆易燃等物品，生产过

程中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分类专门贮存；

⑤原料库内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得存放过期原料，即原料过期或变质应及时清理；不得存放成品或半成品，尤指回收食品；贮存条件符合原辅料的特点和质量安全要求；

⑥食品添加剂应专门存放，有明显标示；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

⑦是否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处理不合格品，是否记录处理情况；不合格品应放在指定区域，明显标示，及时处理；

⑧是否根据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制度，是否有记录；

⑨有存贮要求的原料或产品，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即有温度要求的，应安装空调等装置；有湿度要求的，应具备除湿装置；

⑩各类冷库应根据产品的要求达到贮存规定的温度，并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指示设施，装有温度自动控制器。所有温湿度控制应定期检查和记录。

#### 四、车间检查

1. 企业生产环境是否符合生产需求：

①现场检查车间环境，车间墙面及地面有无破损、污垢、霉变、积水；有无原辅料，半成品、成品散落；

②车间照明是否满足生产需要、暴露在食品和原料上方的照明设施是否安装防护措施或者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

2. 各项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生产需求：

①更衣室，更衣室内设施是否按要求摆放，空气是否进行杀菌消毒（一般可采用紫外线灯、臭氧发生器等进行消毒），更衣设施是否满足人员需求；

②洗手、干手、手部消毒施能否正常使用；洗手池是否采用光滑、不透水、易清洁的材质制成，是否在临近洗手设施的显著位置标示简明易懂的洗手方法；

③车间内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是否安装到位，正常使用和记录；

④检查车间有无通风设施，有无环境温度、湿度控制设施并记录、进气口、排气口有无防止虫害进入的网罩等设施；

⑤检查车间使用的消毒剂、洗涤剂等化学品是否专门存放、专人管理，是否有领用和使用记录；

⑥检查车间生产设备、设施是否满足生产需要，是否定期保养并做好记录。

3. 生产车间布局是否存在交叉污染：

①人流物流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即工作人员不得从物流通道进入车间，物料不得从人流通道进入车间；

②工作人员未经更衣、洗手消毒等措施不得进入生产车间；

③低清洁区，工作人员未经更衣、洗手消毒等措施不得进入

高清洁区；

④车间废弃物存放和处置是否符合要求；

⑤检查原辅料进入车间前是否脱包或其他方式清洁外包装，车间内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专门区域分别存放，是否存在交叉污染。

4. 生产过程是否符合产品工艺要求：

①检查配料、投料、温湿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以及关键控制点记录是否与文件规定一致，记录内容是否齐全、完整与实际相符；

②抽查的投料记录中不得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③在包装线上和成品仓库中抽查 1-3 种成品，检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与生产记录是否一致；

④生产现场抽查 1-3 种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看是否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是否与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一致。

5. 车间工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卫生规范：

①抽查车间工作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露于帽外；

②是否按要求洗手消毒后进入作业区域，是否佩戴饰物、手表等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物品，是否使用香水、化妆品、指甲油等化学品；

③现场抽查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明。

## (二) 检验室检查

查看检验设备和试剂是否齐全。随机抽查 1-3 批次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原始数据记录，查看其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留样及记录是否与生产记录一致。不能自检的，抽查 1-3 批次产品委托检验报告。

①检验室应具备标准、审查细则所规定的出厂检验设备（包括相关的辅助设施、试剂等），检验设备的精度应满足出厂检验需要，检验设备的数量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一般情况下常见的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净含量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电子天平（0.1g）；

出厂检验项目水分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分析天平（0.1mg）、干燥箱或卡尔费休滴定液；出厂检验项目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微生物培养箱、灭菌锅、生物显微镜、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

②出厂检验设备应按期检定或校准，一般情况下，天平、压力锅（压力表）应具备合格计量检定证书，干燥箱、培养箱应具备合格校准证书，生物显微镜无需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周期一般为一年（压力表为半年）；（部分无法直接校验压力的进口压力表也可通过校验温度换算压力来等效校验）；

③检验试剂均应在有效期内，有毒有害检验试剂专柜上锁存

放，专人保管，检验试剂的消耗量应与使用记录相匹配；

④检验室中应配备完整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一般要有原辅材料标准、企业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标准；

⑤成品须逐批随机抽取样品，出厂检验项目应满足企业产品标准和产品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⑥出厂检验报告应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记录的批次相一致；

⑦出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应有相对应的原始检验记录；

⑧企业出厂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应真实、完整、清晰；

⑨出厂检验报告一般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执行标准、检验结论、检验合格证号或检验报告编号、检验时间等基本信息；

⑩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⑪企业留样产品的包装、规格等应与出厂销售的产品相一致，留样产品的批号应与实际生产相符；

⑫一般情况下，产品保质期少于 2 年的，留样产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的保质期；产品保质期超过 2 年的，留样产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 （二）制度文件和记录检查

分别抽查 1-2 种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

看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应当查验企业是否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并查验相关检验记录。一般可参考以下几种情况来判断该项是否符合：

①国内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加剂生产原料，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②供货者名称与原料产品标签生产商信息一致，相关证照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与所购原料批次一致；

③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批检、型检等，批检必须一一对应，型检频次和要求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实施；

④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应当查验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对应批次的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

⑤从流通经营单位（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批量或长期采购时，应当查验并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少量或临时采购时，应确认其资质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⑥从农贸市场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从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⑦从超市采购畜禽肉类的，应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从批发零售市场、农贸市场等采购畜禽肉类的，应索取并留存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盖有供

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从屠宰企业直接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对抽查的产品查验以下记录:

①查验是否有对应的进货查验记录;

②查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即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③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及记录①查看企业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查看自查记录,是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②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处置。

## 五、企业生产过程控制及记录

①生产现场抽查 1-3 种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相关产品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对照,查看是否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是否与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一致,现场检查生产投料记录是否建立生产投料记录;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投料记录中不得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

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投料记录中不得有未经批准的新食品原料、药品和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②查阅关键控制点记录：检查关键控制点控制情况记录，包括必要的半成品检验记录、温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等（无微生物控制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检查《“车间洁净度控制”》）；查看是否建立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生产的成品是否每批次都有关键控制点记录（抽查1-3批次）；关键控制点的记录是否项目齐全、完整，与实际相符；

③现场检查成品，在包装线上和成品仓库中抽查1-3种成品，检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应与生产记录一致。

## 六、企业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抽查相关制度和记录，有冷链要求的产品必须检查冷链情况；

①是否根据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制度，是否有记录；

②重点检查有冷链要求的是否有相关制度和记录。

## 七、企业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和记录

①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召回管理制度；

②对有不安全食品销售情况的企业，应当实施召回，应当有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有召回计划、公告等记录，包含有通知相

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产品的召回记录(含产品名称、商标、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信息);

③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④对有召回食品的企业,召回食品应当有处置记录,可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要相符;

⑤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要相符;

⑥禁止使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

#### 八、企业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和记录

查看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及抽查培训情况记录,抽查相关人员聘用档案,查看企业健康检查制度,抽查 1-3 名现场人员健康证;

①是否有明确的安全管理机构和负责人的任命,明确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②检查是否有培训计划;检查企业培训档案、考核记录及原始签到表;现场抽查管理人员若干,询问相关培训内容;

③抽查记录检查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是否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④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⑤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⑥应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

⑦健康证明应当为食品生产经营范围内适用

⑧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⑨检查是否有培训制度、计划及相关培训内容记录。

## 九、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预案

查看排查、演练记录，查阅企业事故处置记录，企业整改报告，是否查找出原因及制定有效措施；

①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②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有相关演练记录；有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

③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其他企业合理缺项），检查

企业是否根据预案进行报告、召回、处置等，检查相关记录；是否查找原因，制定有效的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十、食品标识标注

现场抽查产品，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对照查看：

①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②食品名称应当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③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各种配料应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刺骨 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 GB2760 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

④单件预包装食品的规格即指净含量；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

⑤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⑥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⑦其它标示内容：辐照食品、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⑧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

标注，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 11. 食品流通环节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对象和事项

### (一) 抽查对象

1. 2022 年食品销售主体(含食品销售风险等级(A、B、C、D)食品销售主体、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2. 2022 年特殊食品销售主体(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

### (二) 抽查事项

1. 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为 A、B、C 级的食品销售者、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者,可以开展现场检查(或)网络检查;

2. 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销售者、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校园周边是指校园周边 200 米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抽到的对象按 100%的比例开展现场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检查内容

对应《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中 300、301、302、313、314、315、316、317 项,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食品销售主体(包含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

者)、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特殊食品销售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办者等进行主体资格、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经营行为、储存情况等,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内容进行检查。

## (二) 检查方法

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规定,检查方式应采取现场检查、抽样检测和书面检查方式。抽查中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分为8类,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向政府其他部门推送检查结果,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12. 食品餐饮环节检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体供餐公司、学校食堂、单位食堂、网络订餐等各类检查对象。

###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延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的违法事实行

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

(一) 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南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 检查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发现违法行为。

(三) 检查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告诫等方式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的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 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验活动”。

（六）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附：本指引在实际检查中作为参考用，具体检查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准。

## 12-1. 餐饮服务单位（含集体供餐单位） 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
- （二）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
- （三）加工过程控制情况
- （四）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
- （五）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
- （六）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
- （七）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

检查在就餐区等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是否存在涂改行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经营地址、许可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 （二）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检查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对其培训和考核。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 （三）加工过程控制情况

1. 检查是否具有与其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不存在《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食品原料洗净后使用。各类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禽蛋使用前是否清洁外壳。盛放调味料的容器是否保持清洁，加盖存放。煎炸油的色泽、气味、状态是否无异常，必要时进行检测。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标识、设施、人员及操作是否符合要求。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 100 人或为重大活动供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规定留样。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是否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未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是否设置酒销售点。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冷食类食品是否在专间内进行：

### （四）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

检查购进原料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是否有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畜禽肉类的，是否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是否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是否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是否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在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是否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是否使用密闭容器贮存。有明确的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是否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保存条件、保质期不明确的及开封后的，是否根据食品品种、加工制作方式、包装形式等针对性的确定适宜的保存条件（需冷藏冷冻的食品原料建议可参照附录 M 确定保存温度）和保存期限，并应建立严格的记录制度来保证不存放和使用超期食品或原料，防止食品腐败变质。

2.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是否在技术上确有必要，并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是否按照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是否有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是否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是否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

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除外。使用有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应精准称量使用。

#### （五）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

检查备餐场所、备餐人员个人卫生、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和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菜肴围边和盘花是否符合要求。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学校食堂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是否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中央厨房配送过程中，食品的包装或盛放是否符合要求，包装或盛放容器上标注的信息是否符合要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过程中，食品的盛放容器密闭，食品容器上标注的信息是否符合要求。外卖送餐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配送箱（包）保持清洁。配送箱（包）中，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分隔放置，并保证食品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六）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

检查餐用具清洗水池专用，标有明显标识，满足清洗需要。使用的洗涤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标识齐全。采用物理消毒的，消毒设施（包括一体化洗碗消毒机）运转正常并能满足消毒需要。采用化学消毒的，使用的消毒剂为正规产品，消毒液使用、配制等符合要求。保洁设施符合相关要求，保洁设

施内存放的餐饮具保持清洁。使用集中清洗消毒餐饮具的,查验、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餐饮具包装无破损、标识符合要求、在使用期限内。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建立并不断完善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制定加工操作规程。

(七)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

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有售卖、宣传野生动物集及制品的行为。

## 12-2.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实地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经营门店,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是《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

## 12-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检查。

(一)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可通过实地核查或第三方证明等方式检查是否有通信主管

部门的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可通过实地核查或第三方证明等方式检查是否有通信主管部门的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检查是否有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相关台账及记录。

（四）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可通过实地核查或第三方证明等方式检查是否有相关台账、制度建设及记录。

## 13. 计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13-1.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顺利实施,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

2022 年度全省制造、修理、销售(标准物质)计量生产研究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州(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由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负责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 二、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标准物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标准物质制造许可加强后续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

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2022年计量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和相关要求对制造、修理、销售(标准物质)及已获得型式批准等计量生产研究机构监督管理和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检查内容

(一)标准物质方面：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是否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和整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情况；是否存在编造、假冒国家标准物质证书或编号的行为；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滥用“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超出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范围生产和销售国家标准物质的行为；每批标准物质是否具有制备、定值原始记录等。

(二)制造修理销售方面：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及获得型式批准机构是否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和整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销售、修理、制造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伪造、假冒型式评价证书和编号；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型式评价证书等行为。

### 四、人员组成

检查人员：由省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辖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和云南省计量工作相关专家共同组成。

省局执法人员：省局计量处及相关处室，随机选派行政管理

或执法人员，组织带队实施现场监督抽查。

辖区执法人员：各州（市）、县（市、区）局随机选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参与本辖区内检查对象的监督抽查。

云南省计量工作专家：从云南省计量执法协助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不少于4名），分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任务。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 五、抽查比例和范围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从“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已建立的名录库中抽取，在全省范围内，国家标准物质研究和生产机构按照100%的比例抽取，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及获得型式批准机构按照30%的比例抽取。

## 六、检查程序

（一）省市场监管局根据《2022年计量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要求，下达2022年度计量监督抽查相关计划，明确监督抽查任务。

（二）监督检查组在组织实施实地检查前，按“双随机”要求，从“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中按照标准物质生产企业100%覆盖、生产销售修理计量器具及型式评价30%的比例随机抽取名单，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三）监督检查组由省市场监管局行政管理人员或执法人

员，随机抽取的计量工作专家（不少于 4 人）组成。

（四）现场检查，检查组应向被检查企业（单位）出示执法人员证件，送达《2022 年度云南省“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附件 1），告知检查要求。

（五）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填写《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国家标准物质）监督检查表》（附件 2），经检查组全体人员汇总检查意见后，与被检查企业现场主要负责人反馈沟通，最后出具并告知检查结论，并由双方签字（印章）确认。

（六）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填写《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国家标准物质）》统计表（附件 3），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用实物、照片或视频记录等方式留存，作为证明材料，其中照片或视频证明材料需要时间、地点、经纬度等水印信息来做标记。

（八）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检查情况，经认真汇总、分析后，按程序，上报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将相关数据录入监督管理平台后，任务完成。

## 七、检查结论判定

（一）检查内容中，带“\*”号的为重点监管项目，一经发现问题，检查结论即为“不合格”。

（二）检查内容中，带“+”号的为依法监管项目，视发现的问题程度，做出“责令改正”或“不合格”检查结论。

（三）检查内容中，带“-”号的为日常监管项目，发现问题应做出“责令改正”检查结论。

（四）“未发现问题”：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五）“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但问题较为轻微，可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立即改正。

（六）“立案调查”：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七）“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指现场检查时，通过实地核查，确认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相关部门予以证明的。

（八）“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指现场检查时，拒绝检查人员检查、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以及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九）“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相关的检查事项。

（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整改，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问题。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对确实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附件：13-1-1.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13-1-2.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国家标准物质）监督检查表

13-1-3.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国家标准物质）统计表

附件 13-1-1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 一公开” 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编号：2022 计抽\_\_\_\_\_号

：

依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 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明确的计量监督抽查任务要求，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检查组于 2022 年 \_\_\_\_\_月 \_\_\_\_\_日 对你单位开展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

受检单位对抽查行为和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和诉求(联系电话：0871-12315)。

检查组成员：

组长：\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13-1-2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国家标准物质）监督检查表

一、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联系电话
二、获得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定级的标准物质情况	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型号或标准物质编号	计量器和型式批准或标准物质名称			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型号或标准物证书编号		批准年份
三、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存在问题描述或说明	检查结论
1	+ 研制（生产）机构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是否具有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 企业单位应取得商事登记的营业执照； (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2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			
3	*是否存在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情况。			
4	*是否存在编造、假冒相关证书或编号的行为。			
5	+ 每批计量器具、标准物质是否具有制备、定值原始记录。			
6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证书的行为。			
7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滥用“型式批准证书”、“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超许可范围生产和销售的行为。			
存在的其他问题（可简短说明并另附说明材料）：				

四、现场监督抽查中获得的证据清单（如与不合规生产、销售行为相关的标准物质证书、文件复印件、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应另附）

被检查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1-3

###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国家标准物质）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检查机构数 (家)	检查数 量(项)	发现问题机构 数(家)	现场检查发 现问题类型	现场发现问 题数量(项)	责令整改 机构数量 (家)	责令停止机 构数量(家)	责令停止 数量(项)	立案查 处(起)	罚没款 (万元)	其他 处罚

注：问题类型按现场监督检查表检查内容序号。

## 13-2.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顺利实施,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

2022 年度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工作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实施,委托有关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抽检。

###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眼镜制配监督管理办法》;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

发〔2019〕18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8.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9.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和相关要求。

### 三、检查内容

#### (一) 加油站

1. 检查加油站经营者是否配备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设施、设备；在用燃油加油机是否登记造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

2. 检查在用燃油加油机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追溯查阅2至3个检定周期的加油机《检定证书》，检查是否依法定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合格、超过检定有效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情况。

3. 检查加油机监控微处理器、编码器及流量计处的铅封是否完好；使用加油机数据采集器(POS机)，并对照《检定证书》核验加油机关键部位铅封编号、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编码器序列号是否正确。

4. 使用加油机数据采集器(POS机)，查验加油机双向防作弊功能是否开启；查验加油机是否存在“直通”作弊或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

5. 检查加油站配备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定期检定，非强检计量器具的溯源机构及相应检定/校准项目是否具有合法资质。

## （二）医疗机构及眼镜制配场所

1. 管理台账：检查所有在用的计量器具是否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是否建立医用强检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

2. 周期检定：检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在《云南省计量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委托有授权的技术机构检定；检查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 在超期使用的情况。

3. 溯源情况：检查所有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是否依法进行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合格、超过检定有效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校准代替强制检定的情况。

## 四、检查层级及人员构成

### （一）加油站

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局计量处及相关处（室）随机选派行政管理人员或执法人员，与云南省计量执法协助专家组成检查组，分组实施监督检查，被抽查对象所在相关州（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配合实施。

### （二）医疗机构及眼镜制配场所

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开展，委

托相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具体实施。检查组由省局计量处及相关处（室）、相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选派行政管理人员或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地计量执法协助专家组成检查组，实施监督检查。

## 五、检查对象及抽查比例或数量

### （一）加油站

根据省局建立的“云南省加油站企业名录库”，在全省各州、市（不含德宏境内及其他边境县（市））加油站中随机抽取60座加油站，对其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以燃油加油机为主）及其他有关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

### （二）医疗机构

根据省局建立的“云南省医疗机构名录库”，在昆明、玉溪、红河、大理、楚雄、曲靖等六个州（市）抽取40家医疗机构，对其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

### （三）眼镜制配场所

根据省局建立的“云南省眼镜制配场所名录库”，按3%的比例抽取省内眼镜制配单位，对其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

## 六、检查程序

（一）明确监督抽查任务。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下达本年度计量监督抽查方案。

(二) 确定检查人员和抽查对象。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本辖区在加油站、医疗机构和眼镜制配场所等民生领域开展的计量强制检定和行政监管情况，分类如实填报相关用户主体目录，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局计量处；省局计量处在上年度形成的用户主体目录基础上，结合各地上报情况，对主体目录进行再次梳理完善，形成本年度抽查主体目录库，分类按比例（或确定数量）随机抽取实地抽查主体对象，同时按各类抽查项目相关要求抽取人员成立检查组。

(三) 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间确定后，如期开展实地检查。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送达《2022年度云南省“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告知检查要求。

(四) 如实填写检查情况。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填写各类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情况表、抽查记录表，经检查组全体人员汇总检查意见后，与被检查企业现场主要负责人反馈沟通，最后出具并告知检查结论，并由双方签字（印章）确认。

(五) 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填写各类抽查项目汇总统计表，分析检查数据，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上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台账（发现问题时收集的材料原件、纸质复印件、照片、视频记录等相关证明资料）由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留存，同时制作电子台账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公示通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发布情况通报，督促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本次监督抽查任务完成。

## 七、检查结论判定

（一）检查内容中，带“\*”号的为重点监管项目，一经发现问题，检查结论即为“不合格”。

（二）检查内容中，带“+”号的为依法监管项目，视发现的问题程度，做出“责令改正”或“不合格”检查结论。

（三）检查内容中，带“-”号的为日常监管项目，发现问题应做出“责令改正”检查结论。

（四）“未发现问题”：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五）“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但问题较为轻微，可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立即改正。

（六）“立案调查”：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八、相关情况说明

（一）“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指现场检查时，通过实地核查，确认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相关部门予以证明的。

（二）“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指现场检查时，拒绝检查人员检查、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以及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三）“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相关的检查事项。

（四）“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整改，需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检查结果不变。

## 九、保密规定

在本次监督抽查实施过程中，所有组织、参与检查的相关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或各级政府部门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监督抽查有关的信息，以确保检查结果的严密与公正。

附件：13-2-1.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13-2-2.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油站计量监督检查记录表

13-2-3.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油站计量监督检查汇总表

13-2-4.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计量  
监督检查记录表

13-2-5.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计量  
监督检查汇总表

13-2-6.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眼镜制配单位  
计量监督检查记录表

13-2-7.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眼镜制配单位  
计量监督检查汇总表

附件 13-2-1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编号：2022 计抽\_\_\_\_号

\_\_\_\_\_：

依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 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明确的计量监督抽查任务要求，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检查组于 2022 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开展\_\_\_\_\_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

对抽查行为和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和诉求（联系电话：0871-12315）。

检查组成员：

组长：\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3-2-2

##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油站计量监督 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地址	州/市	县/区	乡镇/街道	路	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				
检查任务书和编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检 查 记 录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_____台/件	*			
	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_____台/件	+			
	是否对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	+			
	加油机是否具有制造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			

检 查 记 录	在用加油机的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加油机各关键部位铅封是否完好		*			
	查看维修记录,是否存在维修后未经检定合格继续使用的情况		+			
	利用 POS 机查验, 是否有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 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加油机, 以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向社会做出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情况		-			
	受理、处理消费者计量投诉和举报情况		-			
	是否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 是否依法履行了计量主体责任		-			
	<b>加油站主要在用计量器具检查登记</b>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制造厂	是否检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存在 主要问题						

<p>检查 结论</p>	<p> <input type="checkbox"/>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立案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其他：         </p>	
<p>检查组 成员 签字</p>	<p>组 长</p>	
<p>被检查 企业 意见</p>	<p>组 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p>

##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油站计量监督检查汇总表

抽查通知书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行政区划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查情况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检查情况描述		
					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品牌	检查数量	实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未实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使用不合格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品牌	检查数量	定期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未定期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不能提供检定/校准证书计量器具台件数	未发现问题		责令整改	立案调查
					燃油加油机检查情况统计:			检查数量	强检台件	未检台件	不合格	非强检计量器具检查情况统计:			检查数量	已检台件	未检台件	无检校证书				
					检查站点统计:						非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统计:			已检率	未检率	未发现问题	责令整改	立案调查	其他			

附件 13-2-4

##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计量监督检查记录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地址	州/市	区/县	乡镇/街道 路 号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机构联系人	
机构现场检查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4 号）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检查任务书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b>检 查 记 录</b>	<b>检查内容</b>		<b>发现问题</b>	<b>检查结论</b>
	强检计量器具	台/件 *		
	所有在用的计量器具是否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是否建立强检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		+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申请周期检定		*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合格、超过检定有效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情况	*		
	是否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技术机构开展强检工作	*		
检查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机构主要参加人员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眼镜制配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检查结论	未发现问题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机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2-5

##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计量监督检查汇总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情况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强检计量器具的情况	检查结论			备注
				检查设备名称	强检器具数(台/件)	检定数(台/件)	检定率		合格	限期整改	立案调查	

附件 13-2-6

##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眼镜制配单位计量监督检查记录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地址	州/市	区/县	乡镇/街道 路 号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机构联系人	
机构现场检查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4 号） 《眼镜制配监督管理办法》			
检查任务书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检查记录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检查结论
	强检计量器具	台/件 *		
	所有在用的计量器具是否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是否建立强检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		+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申请周期检定		*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合格、超过检定有效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情况	*		
	是否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技术机构开展强检工作	*		
检查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眼镜制配单位主要参加人员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眼镜制配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检查结论	未发现问题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机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眼镜制配单位计量监督检查汇总表

序号	受检查单位名称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情况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强检计量器具的情况	检查结论			备注
				检查设备名称	强检器具数(台/件)	检定数(台/件)	检定率		合格	限期整改	立案调查	

# 13-3. 计量检定/校准技术机构、计量标准监督 检查细则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顺利实施,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

2022 年度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实施,有关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安排专家协助检查。

##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6.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7.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
8.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9.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JJF 1069-2012 );
11.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JJF 1033-2016 )。

### 三、检查内容

#### (一) 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1. 基本情况：了解实验室、设备、人员构成、检验检测能力、检定校准工作开展及相关收费等基本情况。

2. 检定、校准项目：检查计量基准、标准证书及文件集、设施与环境条件、人员资质、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量值溯源、检定校准行为、检定校准证书及相关记录台账、期间核查、检定/校准结果的质量控制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不符合或不适用的情况。

3. 商品量、能源效率标识的计量检验、检测项目，还要检查其抽样方案、实验和检测方法、检测结果评定和报告等内容。

4. 业务开展情况：检查业务分包、服务和供应品采购、用户满意度和投诉处置、上次检查/考核整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收费标准不公示、违规收费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检定/校准/检测等行为。

#### (二) 计量标准

1. 基本情况：了解计量标准基本信息及运行情况。

2. 标准存放：检查计量标准装置存放地是否与标准考核证书信息一致，变更存放地时是否履行相关报备手续，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3. 标准器及配套设备管理：计量标准器和主要配套设备是否

按期进行量值溯源，稳定性是否有效，标准履历是否完整，检定或校准方法、操作程序、操作过程等是否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等。

4. 人员管理：检校人员是否持有对应项目的能力证明，项目人数和流动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四、检查层级及人员构成

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省局计量处及相关处（室）随机选派行政管理人員或执法人员，与云南省计量执法协助专家组成检查组，相关州（市）或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监管人员参与实施。

#### 五、检查对象及抽查比例（或数量）

##### （一）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在全省县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中，抽取其中 50% 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二）计量标准

在抽查到的计量技术机构中实地随机抽取其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计量标准，每个专业计量领域至少抽取 1 项计量标准，标准器抽查数量比例占机构检定/校准实有总数 30% 以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还要对本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最高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结合风险隐患和监管实际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必要时可采取现场试验验证计量标准技术能力，对涉及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等方面的计量标准，要加大抽查力度。

## 六、检查程序

(一) 明确监督抽查任务。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下达本年度计量监督抽查方案。

(二) 确定检查人员和抽查对象。建立计量检定机构抽查主体目录库，分类按比例（或确定数量）随机抽取实地抽查主体对象，同时按项目相关要求抽取人员成立检查组。

(三) 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间确定后，如期开展实地检查。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送达《2022 年度云南省“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详见附件），告知检查要求。

(四) 如实填写检查情况。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填写“云南省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全国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经检查组全体人员汇总检查意见后，与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沟通，最后出具并告知检查结论，并由双方签字（印章）确认。

(五) 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填写抽查情况汇总统计表，分析检查数据，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附检查台账（发现问题时收集的材料原件、纸质复印件、照片、视频记录等相关证明资料），一并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强化检查结果后处理落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复查验收。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

权证书。

对超过授权期限和范围的法定/授权计量检定机构予以警告，并处罚款；对发现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机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公示通报。根据检查结果发布情况通报，督促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进行处理。本次监督抽查任务完成。

## 七、检查结论判定

### （一）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1. “通过”：证书报告签发人员抽查考核全部通过，没有“需要整改项目”和“不合格项目”。

2. “限期整改合格可通过”：证书报告签发人员抽查考核合格比例 70%以上，项目检查合格比例 70%以上，并且“经过整改可通过”。

3. “限期整改现场验收合格后可通过”：证书报告签发人员抽查考核合格比例 50%以上，项目检查合格比例 50%以上，并且“经过整改现场验收合格后可通过”。

4. “暂停资质，需要重新申请授权考核再确认检测能力”：证书报告签发人员抽查考核合格比例 49%以下，项目检查合格比例 49%以下。

### （二）计量标准

1. “存在缺陷”：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发证

机关督促建标单位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计量标准进行限期整改。

2. “不合格”：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计量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八、保密规定

在本次监督抽查实施过程中，所有组织、参与检查的相关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或各级政府部门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客观公正。

附件：13-3-1.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13-3-2. 云南省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

13-3-3. 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 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编号：2022 计抽\_\_\_\_\_号

：

依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 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明确的计量监督抽查任务要求，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检查组于 2022 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开展\_\_\_\_\_计量检定/校准技术机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

对抽查行为和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和诉求（联系电话：0871-12315）。

检查组成员：

组长：\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3-3-2

## 云南省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聘任文件名称及编号:
联系人和职务:	电话和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授权部门名称及授权证书号:
有效期:	上一、二轮授权证书有效期:
是否多办公地点或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多办公地点或分支机构名称简写: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考核/授权的检定项目： 项， 个专业； 项计量标准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		
考核/授权的校准项目： 项， 个专业； 项计量标准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		
考核/授权的检验项目： 项， 个专业； 项计量标准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		
设备总台套数： 台/件	设备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实验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恒温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非恒温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非实验用房面积： 平方米
总人数： 人	其中正式员工： 人； 正高： 人； 副高： 人； 工程师： 人； 外聘： 人		
一级注册计量师 人，专业分布情况：		二级注册计量师 人，专业分布情况：	
年检定台件数： 台/件	年校准台件数： 台/件		年商品量计量检测批次： 个
年型式评价批次： 个	年能源效率标识计量检测批次： 个		其他（若有）：
年强检免征检定数： 台/件	年强检免征检定总额： 万元		年强检免征财政补助总额： 万元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说明( 检查为不符合或有缺陷的应在说明中指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检定项目</b>  <b>监督检查（每个专业都应抽查到，抽查数量比例占机构实有总数 30%以上）</b></p>	  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证书及文件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量值溯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设施与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人员资质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开展检定的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原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期间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校准项目 监督检查（每个 专业都应抽查 到，抽查数量比 例占机构实有总 数 30%以上）	   检定结果的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现场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证书 及文件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量值溯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设施与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人员资质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校准依据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原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校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期间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校准项目 监督检查（每个 专业都应抽查 到，抽查数量比 例占机构实有总 数 30%以上）	   校准结果的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现场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商品量计量检验 项目	1.计量检验依据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测量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量值溯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人员资质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抽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试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商品量计量检验 项目	9.原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现场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能源效率标识计量检测项目	1. 计量检测依据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 测量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量值溯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设施与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人员资质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检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原始记录与数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能源效率标识计量检测项目	10. 检测结果的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 现场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分包情况: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情况:						

顾客满意和投诉处置情况：		
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多收费、少收费的情况：		
上一次考核/检查整改完成情况：		
是否发现超范围检定/校准/检验的情况：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抽查考核： (按照授权人数 70%以上随机抽查)		符合 人： _____ 有缺陷 人： _____ 不符合 人： _____
检查合格项目： _____ 项	需要整改项目： _____ 项	不合格项目： _____ 项
<b>检查结论</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抽查考核全部通过，没有“需要整改项目”和“不合格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整改合格可通过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抽查考核合格比例 70%以上，项目检查合格比例 70%以上，并且“经过整改可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整改现场验收合格后可通过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抽查考核合格比例 50%以上，项目检查合格比例 50%以上，并且“经过整改现场验收合格后可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资质，需要重新申请授权考核再确认检测能力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抽查考核合格比例 49%以下，项目检查合格比例 49%以下。
被检查机构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整改报告,包括纠正措施和改正记录，交付_____。		
检查组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对整改情况的验证。整改后对_____项目给予通过。由于有重要缺陷和/或不符合项_____项建议不能给予授权。		

检查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执法证号/ 考评员证号	签名
被检查机构对检查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依据：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标单位名称		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保存地点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			
被检查计量标准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存放地点与考核证书上保存地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运行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对外开展检定/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对外开展检定/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取证后从未对外开展检定/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评判标准	处理措施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施	★计量标准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全	如果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计量标准，要求建标单位限期整改；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实物是否与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上的信息一致	如果一般检查事项(不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	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计量标准，依照《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处理。		
	★计量标准器的量值是否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国家计量基准，配套的计量设备是否经检定合格或校准	如果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施的溯源证书是否连续、有效。				

	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更换时,是否按照计量标准更换要求履行了相关手续;如有更换,是否及时更新《计量标准履历书》及设备台账。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评判标准	处理措施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2. 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	★温度、湿度、照明、供电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如果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一般检查事项(不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  如果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计量标准,要求建标单位限期整改;  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计量标准,依照《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对温度、湿度等参数进行监测和记录				
	计量标准的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后,是否填写《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自查表》,并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计量标准人员配备及能力	对于因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请了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是否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的检定/校准人员。				
4. 计量标准管理制度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上记载的人员与现有人员是否一致;如有更换人员是否在《计量标准履历书》予以登记。				
	是否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建立了实验室岗位管理制度、计量标准使用				

	维护管理制度、量值溯源管理制度、环境条件及设施管理制度、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及证书管理制度、事故报告管理制度、计量标准文件集管理制度。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评判标准	处理措施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4. 计量标准管理制度	计量标准是否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了管理	如果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计量标准,要求建标单位限期整改;		
5. 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确认	★计量标准每年是否进行稳定性试验并记录(如果适用)。	如果一般检查事项(不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	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计量标准,依照《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处理。		
	计量标准每年是否进行重复性试验并记录(如果适用)。				
	是否按有关要求参加了计量比对(如果适用); 比对结果不合格的,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	如果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填表说明: 以上检查事项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如计量标准装置因工作需要检查当日不在存放地点,被检查单位应出具相应证明并加盖公章。检查人员应联系被检查单位再次上门检查该套计量标准装置。

## 13-4.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

2022 年度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抽查工作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由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负责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 二、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GB 3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三、检查内容

文化教育领域：以大中小学教科书及教辅材料为主要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领域：以报纸（含电子报纸）、期刊、图书为主要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商品流通领域：以商品标识、计价单位为主要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 四、人员组成

检查人员：由省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辖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和云南省计量工作相关专家共同组成。

省局执法人员：省局计量处及相关处室，随机选派行政管理或执法人员，组织带队实施现场监督抽查。

辖区执法人员：各州、市、县（区）局随机选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参与本辖区内检查对象的监督抽查。

云南省计量工作专家：从云南省计量执法协助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不少于4名），分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任务。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 五、抽查范围及数量

监督检查对象重点是云南省新闻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重点领域计量单位使用单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求，从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5个单位，不少于300个样品实施检查。

#### 六、检查程序及要求

健全完善“名录库”：省市场监管局《2022年计量监督检查“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印发后，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以表格形式将辖区内新闻媒体、出版印刷及大型商超“名录库”（附件1）报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省计量院以表格形式将省级新闻媒体、出版印刷单位名录库（附件1）报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省市场监管局将各地上报情况汇总入全省计量单位使用单位“名录库”（主体导入清单）。

**现场检查：**检查组人员应向被检查企业（单位）出示执法人员证件，送达《2022年度云南省“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附件2），告知检查要求。

**情况记录：**检查组人员现场检查汇总意见后，详实填写《检查记录单》（附件3），并将现场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反馈，出具检查结论，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加盖“印章”）。

**问题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用实物、照片或视频记录等方式留存，作为证明材料，其中照片或视频证明材料需要时间、地点、经纬度等水印信息来做标记。

**工作总结：**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填写《2022年度云南省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汇总表》（附件4），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2022年云南省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检查情况，经认真汇总、分析后，按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发布情况通报及相关监督抽查通告，并按要求填写《计

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汇总表》(附件5),上报总局。

## 七、结论判定及处理

“未发现问题”：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但问题较为轻微，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企业立即改正的问题。

“立案调查”：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计量违法、违规行为，但拒不整改，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的问题。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指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相关部门予以证明，已不存在的企业。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指现场检查时，拒绝检查人员检查、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以及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问题。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整改，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问题。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附件：13-4-1. 2022年度云南省“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检查抽查通知书

13-4-2. 2022年度云南省××市(县、区)法定计量

## 单位抽查主体名录（示例）

13-4-3. 检查记录单

13-4-4. 2022 年度云南省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汇总表

13-4-5.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汇总表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编号：2022 计抽\_\_\_\_号

\_\_\_\_\_：

依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 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明确的计量监督抽查任务要求，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检查组于 2022 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开展\_\_\_\_\_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

对抽查行为和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和诉求（联系电话：0871-12315）。

检查组成员：

组长：\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3-4-2

2022 年度云南省 × × 市（县、区）法定计量单位抽查主体名录（示例）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媒体 /出版社/商超 )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号码 )	备注
1	××超市	××××××	商超		赵××		
2	××出版社	××××××	出版社		钱××		
3	××发布	××××××	媒体( 融媒体 )		孙××		
4	××报社	××××××	媒体		李××		
5							



## 填写说明

1. 受检产品类别：一般包括：报纸广告、报纸报道；学术期刊、科普期刊；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电视广告、电视新闻；产品说明书、产品标签标识，等等。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命名。如检查多类产品，应将每类产品分别填写监督检查记录单。

2. 检查产品数量：指检查产品的总数量。以“报纸报道”为例，指检查的不同期数的报纸总期数。例如，检查报纸期数是第 12 期、第 25 期、第 32 期、第 45 期、第 63 期，则检查产品数量为 5 件。

3. 不合规产品数量：指检查产品中计量单位使用不合规的数量。以“报纸报道”为例，指检查报纸中不合规各期的个数和。如：检查报纸中不合规的是第 12 期、第 32 期、第 63 期，则不合规产品数量为 3 件。

4. 检查内容：一般包括计量单位名称和计量单位符号。

5. 检查方法：一般为抽查。

6. 检查记录：应详细记录检查情况。以“报纸报道”为例，应在检查记录中明确，在第 12 期、第 32 期、第 34 期均发现长度单位名称误用“尺”、“寸”；在第 10 期、第 12 期、第 30 期均发现质量单位名称误用“斤”。

附件 13-4-4

2022 年度云南省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汇总表

受检单位	序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产品 数量（件）	不合规产品 数量（件）	问题记录	检查结论
						1. 未发现问题 2.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4.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5.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6.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7.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	--	--	--	--	--

附件 13-4-5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检产品类别:

相关单位总数(个)		受检单位数量(个)		检查率(%)				
受检产品总数(件)		不合规产品数量 A(件)		出错率 A(%)				
平均受检量(件)								
错误使用计量单位具体情况								
序号	量的名称	错误类别		错误用法	正确用法	不合规产品数量 B(件)	出错率 B(%)	出错率 C(%)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1	长度	单位名称						
2	长度	单位名称						
3	质量	单位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填写说明

1. 受检产品类别：一般包括：报纸广告、报纸报道；学术期刊、科普期刊；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电视广告、电视新闻；产品说明书、产品标签标识，等等。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命名。如检查多类产品，应将每类产品分别填写监督检查汇总表。

2. 相关单位总数：指报送单位按照“受检产品类别”自“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核定的相关单位总数。如受检产品类别为“报纸”，则“相关单位总数”指“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报纸出版单位的总数。

3. 受检单位数量：指按照检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和比例，依据“受检产品类别”，从核定的相关单位中随机抽取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

4. 检查率：检查率=受检单位数量/相关单位总数。以百分数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受检产品总数：指受检产品的总数量。以“报纸”为例，指受检的不同期数的报纸总期数。如：受检报纸期数是第 12 期、第 25 期、第 32 期、第 45 期、第 63 期，则受检产品总数为 5 件。

6. 不合规产品数量 A：指受检产品中计量单位使用不合规的数量。以“报纸”为例，指受检报纸中不合规各期的个数和。如：受检报纸中不合规的是第 12 期、第 32 期、第 63 期，则不合规产品数量 A 为 3 件。

7. 出错率 A：出错率 A=不合规产品数量 A/受检产品总数。以百分数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平均受检量：平均受检量=受检产品总数/受检单位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数。

9. 量的名称：如：长度、速度、质量，等等。

10. 错误类别：下设空格中应根据错误使用情况填写单位名称（错误）或单位符号（错误）。

11. 不合规产品数量 B：指对应某一特定“量的名称”，在检查中发现的计量单位使用不合规的产品个数。同一产品发现不同计量单位使用不合规情况的，需单独填写。

12. 出错率 B：出错率 B=不合规产品数量 B/不合规产品数量 A。以百分数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3. 出错率 C：出错率 C=不合规产品数量 B/受检产品总数。以百分数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3-5.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 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细则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 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顺利实施,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

2022 年度全省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工作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州(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由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负责完成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 二、抽查依据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
2.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JJF 1070.2-201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小麦粉》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的文件要求和部署。

### 二、抽查原则

(一)抽查对象。按照“双随机”要求,从监督抽查对象“名

录库”中随机抽取销售企业 12 家、生产企业 40 家，对其销售、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开展监督检查。

（二）抽查的商品种类。大米、粮食制品、面（含面条）、食用油、茶叶（含紧压茶）、小食品、调味品、肉制品、酒类等。

（三）样品获取方式及抽查原则。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结合 2021 年抽检情况，重点从昆明、楚雄、昭通三个州市随机抽取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 12 家（不少于 140 个批次），从全省各州、市（疫情重点区域除外）随机抽取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40 家（不少于 80 个批次）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样品按照原国家质检总局《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项目“双随机”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确保抽样覆盖面广，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及时上报。

（四）其他要求。完善“双随机”监督抽查数据库。在 2021 年开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随机抽查工作的基础上，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辖区内定量包装商品销售、生产企业名录库，及时修正双随机抽查系统中辖区销售、生产企业运行状况。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在抽检前后及检验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泄露任何有关抽检、检测及样品等的相关信息。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落实好防护措施。

#### 四、抽样方法及要求

抽样方式及地点：按“双随机”要求，随机抽取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抽样地点应在定量包装商

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线（包括成品仓库）及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商品存放仓库。

检验批：对于销售企业应选择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仓库存在的同种商品的同一批次的全体为一个检验批；对于生产企业应选择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线或成品库的同种商品的同一批次的全体为一个检验批。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抽样数量：根据定量包装商品检验批的批量，按计量检验抽样方案表 1 确定。

表 1 计量检验抽样方案

第一栏	第二栏	第三栏		第四栏	
检验批量 N	抽取样本量 n	样本平均实际含量修正值 ( $\lambda s$ )		允许大于 1 倍，小于或等于 2 倍允许短缺量的件数	允许大于 2 倍允许短缺量的件数
		修正因子	样本实际含量标准偏差 $s$		
1~10	N	\	\	0	0
11~50	10	1.028	$s$	0	0
51~99	13	0.848	$s$	1	0
100~500	50	0.379	$s$	3	0
501~3200	80	0.295	$s$	5	0
大于 3200	125	0.234	$s$	7	0

注：1. 本抽样方案的置信度为 99.5%。

2. 一个检验批批量小于或等于 10 件时，只对每个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进行检验和评定，不做平均实际含量的计算。

## 五、抽样实施

(一) 抽取样品时，应在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省局监督检查组各不少于 2 人参加的情况下现场抽取。抽样人员抽样前，应出示有效证件（执法证或工作证）和本次监督抽查任务书，向被抽查单位介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抽查的性质和抽样方法、检验依据、判定规则等，再进行抽样。

(二) 所抽样品由被抽查企业对产品规格、生产单位等信息进行确认；

(三) 现场由抽样人员开具抽样单。抽样单一式三份，分别留存承检机构、被抽样单位、任务下达部门。抽样单必须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

(四) 抽查中，若存在企业拒绝抽样、假冒他人商品等情况，省局监督检查组和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人员，要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和解释工作，对经沟通协调仍拒绝配合的，现场监督检查人员应认真做好现场记录（文字、录音或录像），并经所有人员签字后留存，以便后续根据问题发展情况作出处理。监督检查组在做好现场各项处置工作后，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任务下达部门。

## 六、判定原则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评定准则

#### 1. 标注评定准则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定为标注不合格。

a) 没有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用正确、清晰的方法标注商品净含量的；

- b) 没有按规定要求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
- c) 标注净含量字符的高度小于规定要求的；
- d) 同一预包装商品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如果没有标注单位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并且没有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的；
- e) 同一预包装商品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如果没有标注各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件数，并且没有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字符高度要求）

标注净含量 $Q_n$	字符的最小高度 mm	检查方法
$Q_n \leq 50$ g 或 ml	2	使用钢直尺或游标卡尺测量字符高度
$50$ g 或 ml $< Q_n \leq 200$ g 或 ml	3	
$200$ g 或 ml $< Q_n \leq 1000$ g 或 ml	4	
$Q_n > 1$ kg 或 L	6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的	2	

## 2. 净含量评定准则

### (1) 评定依据

如果定量包装商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中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做出评定；如没有规定，则按以下评定准则执行。

### (2) 评定准则

检验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批次：

- a) 样本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减去样本平均实际含量

修正值。

- b)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实际含量的短缺量大于 1 倍，小于或等于 2 倍允许短缺量的件数超过表一第四栏规定的数量。
- c) 有一件或一件以上的定量包装商品实际含量的短缺量大于规定的允许短缺量的 2 倍。

### 允许短缺量

质量或体积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 ( $Q_n$ ) g 或 ml	允许短缺量 ( $T$ ) g 或 ml	
	$Q_n$ 的百分比	g 或 ml
0~50	9	—
50~100	—	4.5
100~200	4.5	—
200~300	—	9
300~500	3	—
500~1000	—	15
1000~10000	1.5	—
10000~15000	—	150
15000~50000	1	—

注：1. 对于允许短缺量 ( $T$ )，当  $Q_n \leq 1\text{kg}$  (L) 时， $T$  值的 0.01g (ml) 位修约至 0.1g (ml)；当  $Q_n > 1\text{kg}$  (L) 时， $T$  值的 0.1g (ml) 位修约至 g (ml)；

2. 以标注净含量乘以 1%，如果出现小数，就把该数进位到下一个紧邻的整数。这个值可能大于 1%，但这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商品的个数为整数，不能带有小数。

## 七、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属于破坏性检验，需对样品的包装要进行拆除，商品内容物可能因为环境条件的改变、遗漏等因素发生质量变化，不存在复现性。按照“JJF101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实施指南”的解释，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检验属于一次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结果的置信概率为99.5%，不进行复检。

## 八、结果报告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负责完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共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分别留存被抽样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承检机构。全部检查工作完成后，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检验抽查的工作总结以及检验结果汇总，按相关要求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并将相关数据在监督管理平台登记。

## 九、样品管理及处理

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样品按省计量院样品处置作业指导书规定进行处置。

## 十、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

对检验不合格产品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3-5-1. 2022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13-5-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原始记录

13-5-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生产企业用）

13-5-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销售企业用）

13-5-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监督检验抽样检验结果统计表

13-5-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销售企业）监督检验抽样检验结果统计表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编号：2022 计抽\_\_\_\_号

\_\_\_\_\_：

依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 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明确的计量监督抽查任务要求，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检查组于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开展\_\_\_\_\_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 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请予以配合。

对抽查行为和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和诉求（联系电话：0871-12315）。

检查组成员：

组长：\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 附件 13-5-2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原始记录

YS-HQ- B008-2021

样品编号			报告编号				
受检单位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商品名称			标注净含量				
生产企业			批 量		样本量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测量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不确定度	量 程	最小 分度值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使用 选择
电子天平	AR5120	II	(0~510)g	0.01g	HQ025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天平	ME4001E/02	II	(0~4200)g	0.1g	HQ077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天平	PL601-L	III	(0~610)g	0.1g	HQ055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秤	DS-671	III	(0~3)kg	1g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台秤	TCS-30	III	(0~30)kg	1g	HQ031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台秤	TCS-60	III	(0~60)kg	2g			<input type="checkbox"/>
钢直尺	(0~150)mm	±0.10mm	(0~150)mm	1mm			<input type="checkbox"/>
钢直尺	(0~500)mm	±0.15mm	(0~500)mm	1mm			<input type="checkbox"/>
钢直尺	(0~1000)mm	±0.20mm	(0~1000)mm	1mm			<input type="checkbox"/>
钢卷尺	(0~5)m	±0.13mm	(0~5)m	1mm	HQ041		<input type="checkbox"/>

游标卡尺	(0~200)mm	±0.02mm	(0~200)mm	0.02mm	HQ040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密度计	DM40	$U=0.0005$ g/cm <sup>3</sup> (k=2)	/	0.0001g/cm <sup>3</sup>	HQ063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温湿计	M288-CTH	$U=0.3^{\circ}\text{C}$ (k=2) $U=1.5\%RH$ (k=2)	(-10~50) <sup>°C</sup> (20~99)%RH	0.1 <sup>°C</sup> 1%RH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温度计	905-1	$U=0.2^{\circ}\text{C}$	(-50~300) <sup>°C</sup>	0.1 <sup>°C</sup>	HQ095		<input type="checkbox"/>

### 1、净含量标注检查

标注正确、清晰		计量单位		字符高度		多件包装标注	
检查结论							

### 2、净含量检验

#### (1) 皮重测定

去皮方法一 (对待包装的皮进行称量) 单位: g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去皮方法二	净含量之差 Rc			皮重之差 Rt						
	皮重抽样数			平均皮重						

#### (2) 称重检验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

总重 ( )										
皮重 ( )										

样品编号:

编 号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总重 ( )										
皮重 ( )										
编 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总重 ( )										
皮重 ( )										
编 号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总重 ( )										
皮重 ( )										
编 号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总重 ( )										
皮重 ( )										
编 号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总重 ( )										

皮重 ( )										
编 号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总 重 ( )										
皮重 ( )										
编 号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总 重 ( )										
皮重 ( )										
编 号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总 重 ( )										
皮重 ( )										
编 号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总 重 ( )										
皮重 ( )										
编 号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总 重 ( )										
皮重 ( )										
编 号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总重 ( )										
皮重 ( )										
编 号	121	122	123	124	125					
总重 ( )										
皮重 ( )										
环境温度	℃		湿 度		%RH		检验地点			
检验人：		检验日期：					核验人员：			

样品编号：

3、以体积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商品，介质密度的检验							
$g/cm^3$							
使用电子密度计检验介质密度 ( )							
测量次数	1		2		3		
测量结果							
介质平均密度							
4、以长度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商品，单位长度质量的检验							
<del>样本单位数量截取结果 (g) 及长度</del>	测量位置	1		2		3	
首部 1 米							
中部 1 米							
尾部 1 米							
单位长度质量 ( g/m )							
5、以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商品，样本单位中单件内含物的质量检验							
测量次数	1		2		3		
10 件内容物质量 (g)							
单件内容物质量 (g)							
单件内容物平均质量 (g)							
环境温度	℃	湿度	%RH	介质温度	℃	检验地点	本院实验室 2204
检验人：		检验日期：			核验人员：		

## 附件 13-5-3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

(生产企业用)

编号: \_\_\_\_\_

被抽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地 址				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上年销售额			
质量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认证		计量保证能力评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计量体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体系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管理					
任务来源		检验类别		抽样时间			
检验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承检机构实验室		样品送达			
样品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抽样人员带回		时间和地点			
序号	商品(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标注 净含量	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		产品执行标准号
1							
2							
3							
4							
序号	检验 批量	抽样 数量	抽样方法	抽样 地点	封样 方式	样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2							
3							
4							
5							
抽样单位(公章):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地址: 昆明市滇池路 566 号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抽样人(签名): _____					被抽查企业(公章): _____  被抽查企业经手人(签名): _____		

说明: 1、此抽样单一式三份, 分别留存承检机构、被抽查企业和任务下达部门。  
2、上年销售额指定量包装产品的销售额。  
3、检验类别分为: 监督检验(定期、不定期、复查)、仲裁检验、委托检验。

## 附件 13-5-4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

(销售企业用)

编号: \_\_\_\_\_

被抽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地 址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任务来源		检验类别		抽样时间		
检验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承检机构实验室			样品送达 时间和地点	
样品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抽样人员带回				
序 号	商品名称		商 标 (品牌)	标 注 净 含 量	商 品 批 号 或 生 产 日 期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1						
2						
3						
4						
5						
序 号	检 验 批 量	抽 样 数 量	抽 样 地 点	抽 样 方 法	封 样 方 式	样 品 及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事 项
1						
2						
3						
4						
5						
抽样单位(公章):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地址: 昆明滇池路 566 号 联系人:                      电话: 抽样人(签名):					被抽查企业(公章):  企业经手人(签名):	

说明: 1、此抽样单一式三份, 分别留存承检机构、被抽查企业和任务下达部门。

2、检验类别分为: 监督检验(定期、不定期、复查)、仲裁检验、委托检验。





## 13-6.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 一、任务来源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顺利实施，制定本细则。

### 二、检查依据

《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JJF1356—201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GB17167-201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DB53/T 911 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与监测指南》。

### 三、检查层级

1. 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省局选派人员实施检查，相关州、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参与实施。

2. 检查人员：由省局执法人员、辖区执法人员和云南省计量执法协助专家共同组成检查组。

### 四、检查对象

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和“两高”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由发改委、工信厅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确定的名单为准。为践

行到 2025 年生活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的目标，聚焦“绿色能源牌”、“绿色铝”、“绿色硅”和“绿色食品”四个行业的重点用能单位高质量绿色发展，兼顾其他行业、覆盖全省的原则，通过确定的名录库采取随机方式抽取 60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专项检查。

## 五、检查程序

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下达本年度计量监督抽查相关文件，明确监督抽查任务要求。

2. 云南省计量测试研究院负责整理重点用能单位和“两高”企业名单，汇总生成“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主体导入清单）。

3. 根据建立的“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抽查方案细则要求，从“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中随机抽取 60 座重点用能单位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4. 各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属地范围内的重点用能单位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 1356—2012）的要求形成自查报告，并将自查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接入端系统”。

5. 省计量院组织相关专家形成检查组，对各重点用能单位填报自查材料进行资料初审，经检查组检查认可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自查结果，可直接用于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

6. 对检查发现资料欠缺，存在虚报作假嫌疑、存在不符合项

等情况需开展现场检查的，由省、州（市）、县（区）市场监管局选派行政管理人员或执法人员和计量执法协助专家共同组成检查组，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7. 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送达《2022年度云南省“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附件1），告知检查要求。

8. 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在“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系统”（<http://220.163.102.63:18086/login>）的“能源计量审查”功能中填写检查结果，经检查组全体人员汇总检查意见后，与被检查企业现场主要负责人反馈沟通，最后出具并告知检查结论。

9. 现场检查完成后，检查组填写《2022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附件2），并形成书面总结（附件3）上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汇总、分析检查结果后，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发布情况通报及相关监督抽查通告，本次监督抽查任务完成。

## 六、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依据《能源计量工作自查审查记录表》（附件4）逐条开展。

## 七、检查结论

依据《能源计量工作自查审查记录表》列出52项内容，每一

项的评定结论分“符合”、“不符合”、“不适用”三种。符合条款要求，结论为“符合”；不符合条款要求，结论为“不符合”；条款要求对被审查单位不适用，结论为“不适用”。

1. 单项评定结论全部为“符合”，审查结论为“符合规范要求”，检查结论为“合格”。

2. 有5项或5项以下评定结论为“不符合”，检查结论为“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需要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合格”

3. 有6项或6项以上评定结论为“不符合”，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4. 对拒不整改、拒绝接受检查的用能单位可判定为“不合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并将相关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5. “立案调查”：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6.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指现场检查时，通过实地核查，确认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相关部门予以证明的。

7.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指现场检查时，拒绝检查人员检查、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以及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整改，需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检查结果不变。

#### 八、保密规定

在本次监督抽查实施过程中，所有组织、参与检查的相关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或各级政府部门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监督抽查有关的信息，以确保检查结果的严密与公正。

附件：13-6-1.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

一公开” 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13-6-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记录表

13-6-3.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汇总表

13-6-4. 2022 年度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  
查工作总结（模板）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 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编号：2022 计抽\_\_\_\_号

\_\_\_\_\_：

依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 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明确的计量监督抽查任务要求，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检查组于 2022 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开展\_\_\_\_\_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

对抽查行为和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和诉求（联系电话：0871-12315）。

检查组成员：

组长：\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记录表

序号	规范条款	能源计量要求	审查方法	审查评定			审查记录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4.1 总则	重点用能单位应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明确能源计量管理职责，加强能源计量管理，确保能源计量数据真实准确。	1 核查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或任命文件或其他文件，是否明确能源计量工作的分管负责人、能源计量主管部门和能源计量岗位。 2 依据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或任命文件或其他文件，是否明确规定了最高管理者、能源计量工作的分管负责人、能源计量主管部门和能源计量各岗位的能源计量管理职责、权限和相互隶属关系。	□	□	■	
	4.2 组织与管理 4.2.1 组织机构	重点用能单位应明确能源计量工作的领导，确立能源计量主管部门，设置能源计量岗位，并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和相互隶属关系。					
2	4.2.2 管理职责 4.2.2.1	最高管理者 1) 对本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负总责； 2) 向单位宣贯能源计量重要性和能源计量法律法规的要求； 3) 组织制定能源计量目标； 4) 确保实现能源计量目标所需资源的有效配置； 5) 决定改进能源计量工作的措施。	查看有关能源计量管理的活动记录，确认最高管理者： 1) 是否将满足本规范及其他能源计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性传达到有关部门，并已在用能单位内贯彻实施。 2) 是否组织制定和审定能源计量目标。 3) 能确保实现能源计量目标所需的人力资源、信息资源、计量器具、环境条件等资源或条件，已有效实施能源计量和管理。	□	□	■	

3	4.2.2.2	<p>分管负责人</p> <p>1) 确保按本规范要求, 建立、实施能源计量管理制度;</p> <p>2) 组织对能源计量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自查;</p> <p>3) 提出改进能源计量工作的建议。</p>	<p>查看有关能源计量管理的活动记录, 确认能源计量工作的分管负责人:</p> <p>1) 是否按本规范及其他能源计量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组织制定能源计量管理制度, 并已在用能单位内贯彻实施;</p> <p>2) 是否组织对能源计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p> <p>3) 是否在最高管理层提出改进能源计量工作的建议。</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4.2.2.3	<p>主管部门</p> <p>1) 组织落实本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工作;</p> <p>2) 对本单位能源计量管理过程及效果进行分析, 确保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3) 落实自查活动和改进措施。</p>	<p>查看有关记录,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主管部门是否组织、落实本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工作; 是否利用某种形式, 如自查活动等, 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分析本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各环节及其各项活动过程, 确定各环节和过程的能源计量需求, 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4.2.2.4	<p>能源计量岗位</p> <p>重点用能单位应设置能源计量管理、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维护、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岗位并明确其职责。</p>	<p>1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有关文件, 是否根据能源计量的实际状况, 设置能源计量管理、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维护、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岗位。</p> <p>2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制定的各类能源计量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是否齐全, 并与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现状相吻合。</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4.3 能源 计量管理 制度 4.3.1	重点用能单位应按本规范要求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并保持和持续改进其有效性。管理制度应形成文件，传达至有关人员，被其理解、获取和执行。	<p>1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各类制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是否符合并覆盖本规范规定的要求。</p> <p>2 查看有关记录，核查重点用能单位对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是否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理解、获取和执行。必要时可采用座谈会的形式来证实有关人员对相关制度的理解、获取和执行状况。</p>	□	□	■	
7	4.3.2	<p>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能源计量管理职责；</p> <p>2)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p> <p>3) 能源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管理制度；</p> <p>4) 能源计量人员配备、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p> <p>5) 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处理、统计分析和应用制度；</p> <p>6) 能源计量工作自查和改进制度。</p>	<p>1 检查用能单位有关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是否包括了能源计量管理职责；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管理制度；能源计量人员配备、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处理、统计分析和应用制度；能源计量工作自查和改进制度等六个方面。</p> <p>2 检查各类制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是否符合用能单位现实状况，并具有可操作性。</p>	□	□	■	
8	4.4 能源 计量目标 4.4.1	重点用能单位应根据计量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文件要求和本单位节能目标，确定能源计量目标并形成文件。能源计量目标应是可测量的，与能源方针、节能目标等保持一致。	<p>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能源政策及有关标准，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文件，核查重点用能单位是否制定了能源计量管理目标。</p> <p>2 核查制定的能源计量管理目标是否全面、确切。</p> <p>3 核查制定的能源计量管理目标是否可测量的。</p> <p>4 通过检查有关能源计量目标的贯彻、实施、考核等文件和记录，确认能源计量目标在重点用能单位内部是否得到了沟通和理解，并能贯彻执行。</p>	□	□	■	

9	4.4.2	<p>能源计量目标由最高管理者授权发布，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确保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周期检定/校准、使用等符合相关要求；</p> <p>2) 确保能源计量人员配备、培训等符合相关要求；</p> <p>3) 确保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p> <p>4) 确保能源计量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应用。</p>	<p>1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有关能源计量管理文件，确认能源计量目标是否由最高管理者授权发布。</p> <p>2 检查制定的能源计量目标，确认其内容：</p> <p>1) 能否确保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周期检定/校准、使用等符合相关要求；</p> <p>2) 确保能源计量人员的配备、培训等符合相关要求；</p> <p>3) 能否确保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p> <p>4) 能否确保能源计量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应用。</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4.4.3	<p>重点用能单位应制定能源计量目标的测量方法并定期对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p>	<p>1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有关能源计量管理文件，对每一项能源计量目标是否制定了具体的测量和评价方法。</p> <p>2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有关能源计量管理记录，是否按制定的测量和评价方法，定期对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5.1 能源计量人员配备 5.1.1	<p>重点用能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管理工作，保证能源计量职责和管理制度落实到位。</p>	<p>根据重点用能单位的生产规模和能源计量岗位设置的要求，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人员的配置情况，不管是专职人员还是兼职人员，是否满足了能源计量工作的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5.1.2	<p>重点用能单位应设专人负责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等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能源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的正确可靠；满足能源计量分类、分级、分项考核的要求。</p>	<p>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人员的配置情况，是否有专人负责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等管理工作，并满足能源计量分类、分级、分项考核的要求。</p> <p>2 核查其次级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人员的配置情况，是否有专人负责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p> <p>3 对能源计量器具自行检定/校准的，检查其检定/校准人员是否按计量技术法规的规定实施检定/校准。</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5.1.3	重点用能单位应设专人负责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保证能源计量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p>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人员的配置情况，是否有专人负责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工作。</p> <p>2 抽样调查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人员的能源计量工作记录，能源计量数据是否完整、真实、准确。</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5.2 人员培训和资质 5.2.1	重点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维护、能源计量数据采集、能源计量数据统计分析等人员，应掌握从事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能源计量技术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培训，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p>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人员的技术档案，核查：</p> <p>1) 能源计量管理人员是否通过相关部门的培训考核；</p> <p>2) 能源计量器具的维护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 能源计量的自查人员，是否通过含有本规范的培训考核；</p> <p>4) 能源计量采集、数据统计分析等人员，是否通过含有关知识的培训，掌握其从事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p> <p>5) 当政府行政部门对上述人员有岗位资质要求的，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5.2.2	重点用能单位从事计量检定/校准等人员应通过相关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质。	对于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进行自主检定/校准的，检查其从事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5.2.3	重点用能单位应建立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技术档案，保存其能力、教育、专业资格、培训、技能和经验等记录。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人员的技术档案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p>6.1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p> <p>6.1.1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原则</p> <p>6.1.1.1</p>	<p>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应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p> <p>注：</p> <p>1 能源分类计量是指按用能单位购入或储存或使用的各种一次能源、二次能源和载能工质等能源种类，进行分门别类单独计量。</p> <p>2 能源分级考核是指按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等单元进行分级计量，分别实施能源消耗考核。</p> <p>3 能源分项考核是指按用能单位能源分配使用过程的购入储存、加工转换、生产消耗、生活消耗、自用与外销等各个环节进行分项计量，分别实施能源消耗考核。</p>	<p>1 查看有关能源计量管理文件，确认重点用能单位是否规定了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原则，该原则是否包含了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的要求。</p> <p>2 查看有关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规划、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台帐或一览表等资料，核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贯彻实施了分类、分级、分项计量的配备原则。</p>	□	□	■	
18	6.1.1.2	<p>重点用能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便携式能源计量器具，以满足自检自查要求。</p>	<p>1 查看有关计量器具配置台帐，核查重点用能单位对面广量大的耗能种类，有无配备必要的便携式计量器具。</p> <p>2 依据便携式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确定其是否可以自检自查。</p>	□	□	□	

<p>6.1.2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要求</p> <p>6.1.2.1</p>	<p>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应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要求。具体要求见附录 A。</p>	<p>1 查看有关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情况统计表，核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的计算是否符合 GB 17167-2006 第 4.3.1 条的规定。</p> <p>注：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按下式计算：</p> $R_p = N_s / N_l \times 100\%$ <p>式中：</p> <p><math>R_p</math>—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p> <p><math>N_s</math>—能源计量器具实际的安装配备数量；</p> <p><math>N_l</math>—能源计量器具理论需要量。</p> <p>2 依据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分表，按附录 C 表 C.6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审查记录表”的要求，现场核对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状况。</p> <p>3 按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计算公式，计算出各种能源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p>	<p>□</p>	<p>□</p>	<p>■</p>	
--	--	---	----------	----------	----------	--

			<p>4 检查能源计量器具的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给出的准确度等级，确认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中的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与证书给出的准确度等级是否一致。当未给出准确度等级，应采用技术手段进行判定。</p> <p>5 核查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准确度等级是否符合 GB 17167-2006 的规定。</p> <p>6 现场核查能源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耗及回收利用余能现状，判断有无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和准确度等级是否符合 GB 17167-2006 的规定。</p> <p>7 对从事能源加工、转换、输运性质的重点用能单位，核查重点用能单位所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满足评价其能源加工、转换、输运效率的要求。</p> <p>8 对从事能源生产的重点用能单位，核查重点用能单位所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满足评价其单位产品能源自耗率的要求。</p> <p>9 当能源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的，检查相关生产工艺要求，依据生产工艺规范，核查其配置的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是否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要求。</p>				
20	6.1.2.2	有关国家标准对特殊行业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有特定要求的，应执行其规定。	<p>1 当有关国家标准对特殊行业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有特定要求的，重点用能单位应提供现行有效的标准。</p> <p>2 按重点用能单位提供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核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和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6.1.3 能源计量器具理论需要量确认 6.1.3.1	重点用能单位应按照一次能源、二次能源和载能工质等能源的种类,确定能源流向和计量采集点,形成能源流向图和能源计量采集点网络图(可分别参照附录B图B.1、图B.2)。	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的种类(如煤炭、原油、电能等),及用能的性质(如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从事能源加工转换、从事能源生产等),据此作为评价的材料。 2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是否编制了能源流向图和能源计量采集点网络图,并符合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6.1.3.2	设置的能源计量采集点应覆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的需求。	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的种类(如煤炭、原油、电能等),及用能的性质(如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从事能源加工转换、从事能源生产等),据此作为评价的材料。 2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编制的能源流向图和能源计量采集点网络图,是否覆盖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6.1.3.3	重点用能单位应根据能源计量采集点确认需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种类、数量、准确度等级,并按附录B《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用表/图》的格式要求形成文件。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编制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用表(图)》是否齐全、正确,并与能源计量采集点网络图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6.1.3.4	重点用能单位应定期对能源流向图、能源计量采集点和能源计量器具需要量进行评审,以符合实际状况。	1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是否定期对能源流向图、能源计量采集点和能源计量器具需要量进行评审。 2 依据能源计量采集点网络图,抽样检查能源计量采集点,是否符合实际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6.2 能源计量器具管理 6.2.1	重点用能单位应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申购、验收、保管、使用、检定/校准、维护和报废处理等环节形成制度并实施有效管理，确保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能源计量数据采集需要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	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能源计量器具的申购、验收、保管、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处理等环节的要求。 2 查看有关记录，确认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制度的规定，对能源计量器具的申购、验收、保管、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处理等环节进行控制，以防能源计量器具的误用、错用、损坏和改变其计量性能，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6	6.2.2	重点用能单位应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或完整的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台账或一览表中应列出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准确度等级、测量范围、生产厂家、出厂编号、用能单位管理编号、安装使用地点、检定周期/校准间隔、检定/校准状态。 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应有独立的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或一览表分表。	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管理文件，是否具有完整的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或一览表、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或一览表分表。 2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或一览表、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或一览表分表，列入的能源计量器具种类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7	6.2.3	重点用能单位应建立完整的能源计量器具档案，内容包括： 1) 计量器具使用说明书（可能时或需要时）； 2) 计量器具出厂合格证书； 3) 计量器具最近两个连续周期的检定/校准证书； 4) 计量器具维护保养记录； 5) 计量器具其他相关信息。	抽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档案，是否齐全、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6.2.4	<p>在用能源计量器具应在明显位置粘贴与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或一览表编号对应的标识，并有检定/校准状态标识，以备查验和管理。</p>	<p>1 依据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现场核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有无与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编号对应的标识和计量确认状态标识。</p> <p>2 必要时应核查重点用能单位对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状态标识的正确性。</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6.3 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6.3.1	<p>重点用能单位应制定能源计量器具量值传递或溯源图(格式可参照附录 B 图 B.3、图 B.4)；其中作为内部计量标准器具使用的，应确定其准确度等级、测量范围、可溯源的上级传递标准。</p>	<p>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管理文件，是否具有完整的能源计量器具量值传递或溯源图。</p> <p>2 检查能源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和校准证书，是否溯源到国家基准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p> <p>3 当某些校准目前尚不能严格溯源到国家基准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查其是否通过建立对相应计量标准或测量设备的溯源来提供测量的可信度。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有资格的供应者提供的有证标准物质来给出材料可靠的物理或化学特性；</li> <li>——使用规定的方法和(或)被有关各方接受并且描述清晰的协议标准等。</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	6.3.2	<p>重点用能单位自行检定/校准能源计量器具应建立本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并经考核合格。</p>	<p>当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自行检定/校准的，检查其是否建立本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并经考核合格。</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6.3.3	<p>重点用能单位应制定能源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计划, 实行定期检定/校准。其检定周期、检定方式应遵守有关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本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工作计量器具应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并向其指定的技术机构申请强制检定。</p> <p>2)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应由具备开展计量检定/校准资格的计量技术机构或用能单位内部建立计量标准的部门实施检定/校准。</p> <p>3) 对无法拆卸的、无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应采取可行、有效的措施(如自校、比对、定期更换等)确保其量值准确可靠。</p> <p>4) 属于用能单位自行确定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 开展检定/校准应有现行有效的控制文件(如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间隔的管理程序和校准规范等)作为依据。</p>	<p>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是否制定能源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计划。</p> <p>2 依据有关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编制的能源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计划是否符合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核查提供计量检定/校准的计量技术机构的资格证明或用能单位内部建立计量标准的情况。</p> <p>4 无法拆卸的、无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是否采取可行的、有效的措施(如自校、比对、定期更换等), 检查有关自校、比对等记录, 能否确保其量值的准确性和可靠性。</p> <p>5 属于自行检定/校准且自行确定检定/校准间隔的, 检查其是否具有现行有效的控制文件(如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间隔的管理程序和校准规范)作为依据。当重点用能单位自行制订自校规范的, 核查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经过专家技术审查, 并对其预期用途经过验证。</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6.4 能源计量器具使用 6.4.1	<p>在用能源计量器具应处于有效的检定/校准状态, 不满足 6.3.3 要求的不得使用。</p>	<p>1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校准等情况, 确认能源计量器具在使用中是否处于有效的检定或校准状态。</p> <p>2 现场抽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	6.4.2	<p>能源计量器具使用和维护应指定专人负责, 能源计量器具有效的使用说明书(包括制造商提供的有关手册)、检定/校准证书等资料应保存完好并便于取用。</p>	<p>核查能源计量器具的使用和维护人员的配置情况, 是否有专职人员负责能源计量器具的使用和维护。</p> <p>使用和维护人员有无能源计量器具有效的使用说明书(包括制造商提供的有关手册)以及检定/校准证书等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	6.4.3	能源计量器具应在受控或已知满足需要的环境中使用时，确保测量结果准确有效。	<p>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对能源计量器具的受控方法有无文件规定。</p> <p>2 依据文件规定，现场核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是否在受控的或已知满足需要的环境中使用时。</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6.4.4	对影响能源计量器具计量性能的调整装置及软件，在使用中不得改动其铅封、封印及其他保护装置。	<p>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有无文件规定对影响能源计量器具计量性能的调整装置及软件，在使用中不得改动其铅封、封印及其他保护装置。</p> <p>2 现场抽查具有调整装置及软件的能源计量器具，其铅封、封印及其他保护装置有无改动。</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6.4.5	<p>在用能源计量器具被怀疑或出现损坏、过载、可能使其预期用途无效的故障、产生不正确的测量结果、超过检定周期/校准间隔、误操作、铅封/封印或保护装置损坏破裂等情况时，应停止使用、隔离存放，做出明显的标签或标志，排除不符合原因，经再次检定/校准符合要求后才能重新投入使用。</p> <p>可能时，应保存不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在调整或修理前后的检定/校准原始记录，如果检定/校准结果表明该器具在以往数据采集中出现明显的误差风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p>	<p>1 查看有关能源计量器具档案或使用记录，如果能源计量器具有被怀疑或出现损坏、过载、可能使其预期用途无效的故障、产生不正确的测量结果、超过检定周期/校准间隔、误操作、铅封/封印或保护装置损坏破裂等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是否停止使用。</p> <p>2 现场查看是否予以隔离以防误用，或加贴明显的停用标签或标记，直至修复且经过检定、校准或测试表明能正常工作后才能重新投入使用。</p> <p>3 查看有关能源计量器具档案或使用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进行调整或修理的，核查其是否保存能源计量器具调整或修理前后的检定/校准原始记录。</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如果能源计量器具在调整或修理前，如检定(校准)结果表明，该器具在以往的数据采集中出现了明显的误差风险，是否采取必要的纠正，或预防措施。				

37	7.1 能源计量数据采集 7.1.1	<p>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原则</p> <p>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应与能源计量器具实际测量结果相符，不得伪造或者篡改能源计量数据。</p> <p>重点用能单位应按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设置能源计量采集点，对各种一次能源、二次能源和载能工质等定期进行计量数据采集和记录，记录应完整、真实、准确、可靠，并按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以满足能源计量管理的要求。</p>	<p>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建立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或管理程序是否完善，以保证能源计量数据与实际计量测量结果相符。</p> <p>2 现场抽查能源统计报表和计量数据采集原始记录，是否存在伪造或者篡改能源计量数据的问题。</p> <p>3 查看有关能源消耗统计报表、能源流向等资料，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的种类(如煤炭、原油、电能等)；用能的性质(如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从事能源加工转换、从事能源生产等)；用能结构，确定能源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的构成情况，据此作为评价的对象。</p> <p>4 查看有关能源消耗统计报表，根据重点用能单位的用能种类，核查重点用能单位是否对各种能源分门别类定期进行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和记录。</p> <p>5 查看有关能源消耗统计报表，依据用能情况和数据的来源，核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范围是否符合要求。</p> <p>6 查看有关能源计量数据采集记录，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可靠，并按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8	7.1.2	<p>能源计量数据采集要求</p> <p>1) 采集时间相对稳定，以消除因采集时差带来统计数据的不可比性。</p> <p>2) 满足计算和统计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及工序能耗量、制定和考核各级能耗定额、计算节能技改的节能量等需要。</p> <p>3) 满足政府节能管理的需求。</p>	<p>抽查能源计量数据采集记录，是否符合以下要求：</p> <p>1) 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的时间应相对稳定，可以消除因采集时差带来统计数据的不可比性。</p> <p>2) 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应满足用能单位计算和统计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及工序能耗量、制定和考核各级能耗定额、计算节能技改的节能量等需要。</p> <p>3) 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应满足政府节能管理的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9	7.1.3	<p>能源计量数据采集方式</p> <p>1) 人工采集。使用规范的数据采集记录(抄表记录)格式,由数据采集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字。</p> <p>2) 自动采集。利用计算机技术实现能源计量数据的网络化管理,及时采集能源计量数据并备份归档。</p> <p>3) 第三方公正计量。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对大宗能源的贸易交接、能源消耗状况提供公正计量数据。</p>	<p>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方式,分别抽查其采集的各种方式,查看能源计量数据采集记录,确认是否符合以下要求:</p> <p>1) 人工采集。使用规范的数据采集记录(抄表记录)表式,由数据采集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字。</p> <p>2) 自动采集。利用计算机技术实现能源计量数据的网络化管理,及时采集能源计量数据并备份归档。</p> <p>3) 第三方公正计量。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对大宗能源的贸易交接、能源消耗状况提供公正计量数据。</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	7.1.4	<p>能源计量采集应按照标准、规范或程序并在受控条件下进行,受控条件包括:</p> <p>1) 使用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p> <p>2) 应用经确认有效的采集标准、规范、程序和记录表式;</p> <p>3) 具备所要求的环境条件;</p> <p>4) 使用具有资格能力的人员;</p> <p>5) 合适的结果报告方式。</p>	<p>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对能源计量采集的受控条件,是否具有标准、操作规范或程序等文件规定。</p> <p>2 依据能源计量标准、规范或程序,现场核查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操作规范或程序的规定,在受控的条件下实施能源量的计量和数据采集。</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	7.1.5	<p>能源计量采集记录要求</p> <p>采集者应实时记录能源计量采集结果,记录内容包括:</p> <p>1) 使用的能源计量器具、采集依据、环境条件等相关信息;</p> <p>2) 能源计量采集原始数据;</p> <p>3) 数据计算方法及结果;</p> <p>4) 采集、复核人员签字,必要时应有审核人员签字;</p> <p>5) 采集日期。</p>	<p>查看各种能源的能源计量原始记录和数据采集原始记录,核查其记录的正确性、规范性和有效性。</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	7.2 能源 计量数据 处理 7.2.1	能源计量原始数据不得随意更改，并保证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可靠。	依据能源统计报表，跟踪抽查能源计量原始记录和数据采集记录，确认统计报表数据是否都来自能源计量器具的计量结果；原始记录和数据采集记录是否存在更改现象，如有更改，是否采用划改，并由更改人签字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3	7.2.2	当能源计量器具损坏或安装、拆卸期间造成能源计量数据不准或无法统计时，应制定相应的方案进行评估。评估方案包括评估方法、程序、结论、数据可靠性论证、评估人员和批准人员、日期等内容。	1 对于因能源计量器具损坏或安装、拆卸期间造成能源计量数据不准或无法统计的，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评估方案。 2 抽查评估记录，确认重点用能单位在能源计量器具损坏或安装、拆卸期间的能源计量数据的可靠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7.2.3	经处理后的能源计量数据应由授权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抽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统计报表和能源计量数据记录，经处理后的数据是否由授权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必要时可核查其数据处理的正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5	7.3 能源计 量数据应 用 7.3.1	重点用能单位应将能源计量数据作为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的基础，能源统计报表数据应能追溯至计量采集记录。	1 核查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或管理程序，以保证能源统计报表数据能追溯至计量采集记录。 2 现场抽查能源统计报表和计量采集记录，核查统计报表数据是否可以追溯至计量采集记录中的原始数据。 3 根据能源统计报表和计量采集记录，检查能源消费统计数据是否正确、完整。 4 检查能源统计报表，是否按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6	7.3.2	重点用能单位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应以能源计量数据为基础，有针对性地采取计量管理或计量改造措施。	查看重点用能单位制定的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核查重点用能单位是否以能源计量数据为基础，有针对性地采取计量管理或者计量改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7	7.3.3	重点用能单位应利用能源计量数据进行节能分析。根据能源统计、考核期限，定期分析用于贸易结算、内部考核等能源报表数据并有分析记录或报告，为计量管理、节能改造提供可靠依据。	查看重点用能单位有关节能分析的资料，核查重点用能单位是否利用能源计量数据进行节能分析，为用能单位采取节能措施提供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8	7.3.4	重点用能单位应将能源计量数据作为开展能源审计、能源平衡测试、能源效率限额对标、节能降耗改造等活动的依据，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1 查看重点用能单位自主开展的有关能源审计、能源平衡测试、能源效率限额对标等活动资料，是否使用了能源计量数据。 2 如果重点用能单位根据需要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能源审计、能源平衡测试、能源效率限额对标等活动的，查看有关外部机构的能力和资质的证明材料，以确认重点用能单位进行委托服务时能有效应用能源计量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	8.1 自查 8.1.1	重点用能单位每年应制定能源计量自查方案并组织自查，以验证其能源计量工作符合本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和本规范的要求。自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依据、检查项目、检查程序、检查方法和报告格式等。	检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自查计划和实施记录，确认： 1 重点用能单位是否制订能源计量工作，自查方案是否包括检查依据、检查项目、检查程序、检查方法和报告格式等内容。 2 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自查方案，定期对其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进行自查，以验证其能源计量工作符合本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和本规范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	8.1.2	自查应形成记录，记录格式可参照附录 C《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记录表》自行制定。	检查有关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自查、不符合工作、纠正措施等记录是否齐全、完整，并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	8.1.3	自查应形成报告，报告格式可参照附录D《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制定，至少应覆盖其全部内容。	检查有关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自查报告，是否覆盖附录D《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的全部内容，并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8.2 整改	重点用能单位应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的效果进行验证。	查看有关整改记录，核查重点用能单位是否通过实施能源计量目标、应用自查结果、数据分析、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外部审查来改进能源计量管理的持续有效性。并对整改的效果是否进行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 “审查记录”栏应注明审查方式“资料审查”或“现场审查”。2 “审查记录”栏应逐个条款进行审查情况的描述。3 当发现不符合项的应在“审查记录”栏中注明“不符合项报告”的编号。4 审查评定中“□”标记为评定结果选项，选中的在框内打“√”；“■”标记是指不能评定“不适用”。

审查人员签字：

审查日期：

## 附件 13-6-3

2022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

序号	重点用能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所属辖区	行业	审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不符合项条款	不符合项内容
1	XXX 有限公司		昆明市	轻工	线上审查			
2	XXX 有限公司		曲靖市	化工	现场审查			

## 2022 年度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 计量审查工作总结（模板）

- 一、整体情况汇报。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三、解决问题的措施。
- 四、好的做法或经验交流。

## 13-7.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顺利实施,制定本细则。

### 一、检查依据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国家对省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 二、检查内容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生产(销售)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水效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存在虚标行为。

### 三、检查依据

《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四、检查层级及职责

(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各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具体实施。

(二)检查组:由各辖区执法人员和计量执法协助专家组成。

(三)辖区执法人员。各州、市、县(区)局随机选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

(四)计量执法协助专家。从云南省计量执法协助专家名录库中随机选派计量执法协助专家。

## 五、检查程序

(一)省市场监管局根据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下达监督检查任务。

(二)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监督检查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建立本辖区“能效水效生产(销售)企业名录库”,随机抽取企业(单位)名单。

(三)现场检查,检查组应向被检查企业(单位)出示执法人员证件,送达《2022年度云南省“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附件1),告知检查要求。

(四)检查后,查组人员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参考附件2),与被检查企业现场主要负责人反馈沟通,出具检查结论,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印章)确认。

(五)现场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填写统计表《云南省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3),形成书面总结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发布情况通报及相关监督抽查通告。

## 六、检查结论

(一)“未发现问题”: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二)“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但问题较为轻微,可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立即改正。

(三)“立案调查”: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指现场检查时,通过实地核查,确认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相关部门予以证明的。

(五)“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指现场检查时,拒绝检查人员检查、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以及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六)“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相关的检查事项。

(七)“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指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整改,需进一步调查处理。

(八) 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检查结果不变。

##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特点，合理制定方案。

(二) 相关人员应遵守国家或各级政府部门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监督抽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严密、公正。

附件：13-7-1.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13-7-2.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

13-7-3. 云南省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编号：2022 计抽\_\_\_\_号

\_\_\_\_\_：

依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6 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明确的计量监督抽查任务要求，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检查组于 2022 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开展\_\_\_\_\_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

对抽查行为和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和诉求（联系电话：0871-12315）。

检查组成员：

组长：\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组员：\_\_\_\_\_工作单位：\_\_\_\_\_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 附件 13-7-2

##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

受检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检企业地址：

序号	现场检查《能效目录》《水效目录》的产品数量												不合格原因及其他情况
	受检产品				标识类别	标识标注粘贴符合性检查		能/水效标识一致性检查		合计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能效（水效）	符合规定产品数	不符合规定产品数	合格产品数	不合格产品数	检查标识产品数	合格产品数	
1	电磁炉	小霸王	HS-35	示例：XXX 电器有限公司	能效	3	0	3	0	6	6	0	
2	电磁炉	小霸王	HS-35	示例：XXX 卫浴有限公司	水效	0	1	0	2	3	0	3	
3													
4													
5	合计：					3	1	3	2	9	6	3	单位：台/套

重点对能效、水效标识进行检查：

1、标识标注粘贴符合性检查：主要检查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能效、水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是否办理能效、水效标识备案及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2、能效、水效一致性检查：主要检查生产、进口、销售列入《能效目录》《水效目录》产品的能效、水效是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情况。

受检企业（盖章）：

检查组（签字）：

确认人（签字）：

电 话：





--	--	--	--	--	--	--	--	--	--	--	--	--

## 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统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制定本指引。

###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被检查单位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存续情况等基本信息，还应通过云南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查阅使用单位名下登记的设备信息，初步掌握使用单位的设备类别、数量、检验检测等情况，以便与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比对。

### 二、检查方式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实地检查。

### 三、检查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包括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现场安全检查。

#### （一）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应对所有被检查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实施检查，检查项目、内容、标准、方式参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表》（表1）。

#### （二）设备使用情况现场安全检查

设备使用情况现场安全检查，应根据使用单位名下的特种设备不同类别，从每一类别随机挑选 1-2 台（套）设备展开现场安全检查，检查项目、内容参照表 2-表 10。

#### 四、检查程序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程序主要包括：出示证件、说明来意、现场检查、做出记录、交换检查意见、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等。检查结束后应填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表 11）。

#### 五、结果公示

检查单位应当于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根据双随机系统设置，检查结果分为八类：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八类结果具有排他性，只能根据检查实际选其一。以下就工作中容易存在分歧的三种检查结果进行明确，其他五种检查结果按照字面意思根据检查情况选择适用。

##### （一）检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

根据本指引的检查项目和内容，未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 （二）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根据本指引的检查项目和内容，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下列行

为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并应在双随机系统“检查信息”下的“备注”栏简要注明发现的问题。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检查单位还应将后续处理情况录入双随机系统。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2.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3.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2.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 （三）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根据本指引的检查项目和内容，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不属于上述“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所列情形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并应在双随机系统“检查信息”下的“备注”栏简要注明发现的问题。

## 六、其他

本指引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和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表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机构及制度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p><b>1. 安全管理机构。</b>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3.2 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p> <p>(1)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p> <p>(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30 台以上(含 30 台)电梯的；</p> <p>(3)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p> <p>(4)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p> <p>(5)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50 台以上(含 50 台)的。</p> <p><b>2. 安全管理负责人。</b>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其中，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3.2 规定，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p> <p><b>3. 安全管理员。</b>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其中，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3.2 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b>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b>，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p> <p>(1)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p> <p>(2)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 III 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p> <p>(3)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p> <p>(4)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p> <p>(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p> <p>(6)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p> <p>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b>兼职安全管理员</b>，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p> <p><b>4. 节能管理人员。</b>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节能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特种设备节能的法律法规。</p> <p>锅炉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锅炉节能制度，对锅炉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锅炉节能技术档案，组织开展锅炉节能教育培训；编制锅炉能效测试计划，督促落实锅炉定期能效测试工作。</p>	查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相关文件，查看使用单位任命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节能管理人员的文件，查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机构及制度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p><b>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p> <p>(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p> <p>(2) 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p> <p>(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p> <p>(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p> <p>(6) 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p> <p>(7)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p> <p>(8)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p> <p>(9)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p> <p><b>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岗位安全责任制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员、节能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制。</b></p>	查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前述制度
	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	查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查看应急演练组织及记录情况
设备档案	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p><b>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p> <p>(1) 使用登记证；</p> <p>(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p> <p>(3)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p> <p>(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p> <p>(5)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p> <p>(6)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7)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p> <p>(8)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p> <p>(9)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p> <p>(10) 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包括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等。</p> <p>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使用地保存上述(1)、(2)、(5)、(6)、(7)、(8)、(9)规定的资料和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以便备查。</p>	查看使用单位是否逐台建立设备档案，并随机抽查1-2台(套)在用特种设备档案是否符合要求
	所抽查设备是否在	特种设备应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随机抽查1-2台(套)在用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设备档案	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查看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所抽查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p><b>1. 经常性维护保养</b></p> <p>(1)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2) 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鼓励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化、社会化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p> <p><b>2. 定期自行检查</b></p> <p>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的类别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p> <p><b>3. 试运行安全检查</b></p> <p>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的试运行检查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且作出记录。</p>	随机抽查 1-2 台（套）在用特种设备档案，查看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试运行安全检查的记录
人员档案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p><b>1. 下列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b></p> <p>(1)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3.2 规定，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p> <p>(2)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3.2 规定，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员：</p> <p>(1) 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p> <p>(2) 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 III 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p> <p>(3)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p> <p>(4) 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p> <p>(5)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p> <p>(6)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p> <p><b>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b>是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要求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p>	查看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聘用单位是否为被检查单位，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查看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表 2

锅炉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锅炉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3	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4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5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运行情况	6	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7	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水（介）质处理	8	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

表 3

## 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压力容器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3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4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年度检查情况	5	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看该台设备的年度检查报告）

表 4

## 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压力管道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3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4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运行情况	5	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
	年度检查	6	是否开展年度检查

表 5

## 电梯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电梯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记	2	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
		3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安全装置	4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
		5	抽查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
		6	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7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8	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维保情况	9	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10	是否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

表 6

## 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起重机械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 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是否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
	安全装置	4	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
	维保状况	5	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表 7

## 客运索道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客运索道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 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进站口是否设乘客安全注意事项, 站台是否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4	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
	安全装置	5	站房之间是否有专用电话, 并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 是否能保持通讯可靠; 沿线广播是否可以及时通知乘客应注意事项
	应急救援	6	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
	运行情况	7	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表 8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大型游乐设施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安全装置	4	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5	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
	运行情况	6	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表9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取得有效牌照
		3	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装置	3	车辆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
		4	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
		5	倒车镜是否完好
运行情况	6	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表 10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情况检查项目表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充装	许可资格	1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	是否超范围充装
	作业人员	3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
	质量安全管理	4	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
	设备条件	5	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充装气瓶要求	6	抽查是否对自有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
		7	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
		8	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表 1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被 检 查 单 位 情 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抽查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代码 (产品编号)				
<p>检查结果：</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可另附续页）				
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下达监察指令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查封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记录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div>				

检查人员：

记录员：

日 期            年    月    日

## 15. 认证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原则

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与分类管理相结合，针对不同认证风险和信用水平的认证机构、获证组织、获证产品，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大对认证风险高、信用水平低的机构、组织或产品的抽查力度，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

### 二、检查对象

省局将认证监管事项纳入统一的省级抽查事项清单，依托“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省级认证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包括认证从业机构、获证组织及产品等，并实施动态更新。同时吸纳相关行业专家建立“全省市场监管认证专家库”，满足认证抽查专业性要求。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尽量合并安排。检查对象包括由市场监管总局、省局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和各地地方局自行抽取的检查对象。

#### （一）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

由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取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分配给我省的获证组织作为检查对象。各州市、县区局接到省局通知后登录“认证行政监管系统”获取检查对象名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各地对检查名单应严格保密，在实施检查工作以前，不得通知检查对象。检查结果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填报，并进行公示，接受

社会监督。

## （二）省局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

由省局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随机抽取并分配的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作为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抽查检查结果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中填报。对抽查获证产品的获证组织的检查结果可先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待产品检验结果出来后，合格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

## （三）各地自行抽取的检查对象。

各地方局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结合本地区监管实际设置抽查比例，总局和省局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可计入各地抽查比例之中。

### 三、抽查事项

（一）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三）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四）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五）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 四、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1. 获证组织基本情况。

（1）组织合法资质资格。查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书、社团登记证书及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核实是否具有法规要求的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是否有效；认证范围是否超出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范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证组织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组织基本情况与上报信息是否相符。查营业执照等资质及认证证书，核实组织的注册和运营地址与认证证书中信息是否相符；查“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数据库中显示的体系覆盖人数、认证合同中显示的体系覆盖人数、审核报告中显示的体系覆盖人数，也可通过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证随附的职工名册、最近一次审核时当月及前后几个月的职工个人所得税报表，查管理体系文件等核实组织获证范围内实际人数是否与上报信息中组织人数是否相符。

（3）组织文件化信息情况。查管理体系文件等，核实是否建立了文件化信息；文件化信息描述的获证范围是否在组织运营范围内；文件化信息描述与组织实际是否相符，如主要产品/服务内容与流程等。

### 2. 认证基本情况。

（1）获证组织是否收到了认证机构传递的以下材料并核实

相关信息。查认证档案、认证机构的差旅报销凭证，访谈获证组织人员核实是否有认证合同或受理通知，合同或受理通知是否有签字盖章；是否有最近一次的审核/评价计划；是否有最近一次审核的审核/评价报告（如有不符合报告须关注不符合报告的整改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核实审核/评价报告和审核/评价计划中的审核/评价时间、地址、审核/评价组成员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审核员未到现场、冒名顶替、无正当理由减少审核时间等情况。

（2）组织过程控制情况。现场巡视重要过程、关键设备设施及监视和测量资源配备及运行情况；查看重要过程是否有相关过程控制文件或操作制度；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3）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情况。查认证证书、企业宣传资料及产品包装、认证档案核实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是否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是否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是否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内审和管评。查认证档案核实是否按自身的规定频次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内审、管评的记录文件（包括计划、报告、会议签到表等）是否与实际相符。

### 3.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

访谈获证组织人员，必要时查认证机构的差旅报销凭证核实认证人员是否有收受财物、参与娱乐活动、旅游、乱报发票的现象。

##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1）获证企业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如营业执照、危险品生产许可证（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涉及）、环保要求等。

（2）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①查产品是否属于 CCC《目录》管理产品，如是，查是否获得 CCC 有效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

②查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信息的一致性；如有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情况，确认产品是否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工厂内生产仅用于送样试验的样品（不能出厂销售）是被认为可以接受的。

③对于 OEM/ODM 获证企业（委托加工企业），查是否有 OEM/ODM 的委托加工合同及强制性产品 CCC 证书，并从“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有效性。

（3）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扩展，擅自变更、变造、出厂、销售、进口。

①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是否变更。

②获证产品铭牌型号是否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

③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是否发生变更。

④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更。

⑤查企业扩展产品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有效性。

⑥在生产线或库房内抽查 CCC 扩展获证产品实物，确认其铭牌/包装/说明书上信息与认证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的信息是否一致。

(4)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是否一致。

查企业向认证机构提交的获证产品描述、型式试验报告，并与实物核对(铭牌、结构/组成份、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可根据情况抽查，如：1-3 种(件)。

(5) 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①查企业是否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②抽查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是否一致。

(6) 获证企业是否按要求从事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销售。

①查生产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核对企业名称、地址信息与证书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向认证机构变更备案和获得批准，并要求企业提供符合性证据，如核实企业在认证机构网上的变更备案信息及认证机构的《变更确认表》等。

②现场询问企业，获证产品认证标准近期是否变更，如有，企业是否备案并更新证书及《变更确认表》，并确认证书上的标准是否为有效标准。

③抽查重要记录保存情况是否良好，如：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相关记录；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等。

④是否通过查阅关键件合格供方名录、采购、控制记录等核对供方管理。

⑤是否通过查阅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质量控制记录确认产品及其特性控制。

⑥抽查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是否合规。

⑦了解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外来认证产品信息，查看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是否齐全、适当、有效，特别关注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或去向。

⑧观察企业的产品实现过程是否符合产品一致性控制情况（人/机/料/法/环，现场调阅产品的型式报告核对）。

⑨了解获证产品认证用标准是否变更，如有，变更是否得到认证机构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加施 CCC 标志和放行。

⑩对于 ODM 获证企业，核实如下资料是否齐全及其真实：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和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的 ODM 协议；ODM 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关于认证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相关协议；ODM 产品铭牌（外部标识）说明书；ODM 初始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等。

（7）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注意证书的注销、撤销或者暂停的时间节点），产品是否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①确认证书是否有注销/撤销/暂停，如有核实其信息（包括变化的时间、原因、期限等）。

②查获证产品，注销/撤销/暂停认证证书资格后（注意证书的注销、撤销或者暂停的时间节点），关注在时间节点后，是否停止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是否存在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

（8）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查企业对认证证书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真伪等。

（9）是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①查企业对加施认证标志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标志使用记录是否保存良好等。

②和企业负责人了解并通过查询标志台帐与标志实物数量，

确认是否倒卖认证标志。

(10) 对于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适用时)

①检查是否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②是否按属于以下申报用途使用：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2. 强制性产品认证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认证，擅自销售、进口。

查企业销售产品是否属于 CCC《目录》管理产品，如是，查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

(2) 证书有效性。

查产品认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是否伪造、变造、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真伪。

(4) 一致性检查。

获证产品认证标识是否规范使用。销售现场或库房内检查 CCC 获证产品实物，确认其铭牌/包装/说明书上所列商标、制造商、生产厂、生产厂地址、型号规格等信息是否与提供的认证证

书一致。(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非法改装,特别是电池改装)

(5) 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三) CCC 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进行抽查(同时可以对获证企业和销售企业进行检查),应按产品类别制定抽查实施细则,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检验规范、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等内容。实施细则应在制发年度双随机认证监管工作文件时公开。

(四)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对有机认证产品进行抽查,由于产品属于季节性生产、获证组织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以抽取的,样品不足部分需在有机产品销售场所补足,为避免重复检查,可以在抽查产品的同时对获证组织和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有机产品监督抽查应按产品类别制定抽查实施细则,包括产品范围、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和判定程序、样品管理及处置、异议处理、结果报送等内容。实施细则应在制发年度双随机认证监管工作文件时公开。

1.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1) 认证活动的合法合规检查。

查认证合同、检查计划和报告、样品和环境等检测报告、认

证证书、销售证（适用时）等材料。

①认证机构合法资质资格：认证机构是否经过批准；认证机构经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是否包含“有机产品”。

②认证人员资质：现场检查的认证人员是否为机构委派检查组（员）本人；认证人员是否经注册；认证人员注册专业是否覆盖了当前申请认证的类型（种植、养殖和加工）；认证人员注册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注册的机构是否为派出机构。

③认证检查计划执行：检查计划是否在现场检查前经获证组织确认；检查组现场检查时间是否按计划执行，如不一致是否有合理理由；检查人员是否到场并与计划一致。

④认证程序及要求：认证人员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要求，进入现场检查；认证机构是否增加、减少、遗漏了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及程序要求。

⑤认证结论：认证机构是否出具了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⑥认证证书发放：认证机构是否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并向公众提供了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认证机构是否向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的产品出具了认证证书；认证机构是否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适用时）。

⑦证后监督：认证机构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证后监督；认证机

构发现获证组织及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是否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证书暂停或撤销期间认证机构是否通知并监督获证企业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标志。

## （2）获证组织和产品符合性检查。

查获证企业资质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质量管理手册，作物的种植，内部检查记录，产品收获、运输、贮藏和包装，产品的标识与批号，投入品管理，产量和销量的核对等材料。

### ①获证组织法定资质及信用。

认证机构是否对认证委托人的下列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具备有效的相关法定资质、资格；委托认证的产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是否被证实有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获证组织检测报告：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是否对检出禁用物质的产品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蔬菜类、水果类、畜禽类、乳制品和茶叶产品检测项目未依据五类《有机产品认证抽样检测项目指南》涵盖所有必测项目。

③再次加工、分装、分割：获证组织是否违规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④可追溯体系：认证机构是否对未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档案制度的组织进行了有机认证。

⑤禁用物质：获证组织是否被证实在生产、加工或经营的过程中存在使用或添加禁用物质。

⑥认证证书和标志：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获证组织是否有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行为；对未获证产品及在允许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获证产品，是否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了“有机”、“ORGANIC”等误导公众的文字；是否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正确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印制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是否存在变形、变色；是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

⑦销售证：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有机码对应的数量是否超过了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批准的数量。

⑧配合检查情况：获证组织是否拒绝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⑨进口有机产品（适用时）：进口有机产品申报入境时，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需要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进口产品生产

商、销售商、进口商或者代理商)是否提交其所获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机产品销售证复印件、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等。

## 2. 流通领域有机产品监督检查。

(1) 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是否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正确使用认证标志；是否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印制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是否出现了变形、变色。

(2) 对未获证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了“有机”、“ORGANIC”等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和图案；是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3) 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行为：是否存在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行为；是否存在获得经营认证类别证书，改变产品包装的情况。

### (五)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产品认证分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又可分为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和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行的认证制度(简称国推认证制度)。如：节能产品、低碳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绿色产品认证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组织遵守有关认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获证组织进行查处。

1.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检查。

(1) 认证过程：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是否有对认证过程各环节管理和控制的规定；认证过程是否有记录档案。

(2) 认证受理：查申请书、合同评审记录，申请受理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规定；申请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并符合认证规则要求。

(3) 工厂检查：查工厂检查记录、工厂检查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关注：不同检查类型（恢复、扩项、变更、复评）的检查特点，工厂检查员注册资格与认证产品专业匹配性），是否按计划实施工厂检查。

(4) 认证评定：查评定报告、评定人员的专业能力符合性，认证过程的评定是否满足要求。

(5) 认证证书：查网站、证书格式、抽查档案、备案的证据，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规定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暂停、撤销等）：证书的内容；证书样式的备案及时间；3. 是否设立了公众查询证书的方式。

(6) 信息上报：抽查上报信息的情况，是否按要求上报认证信息。

(7) 证后监管：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认证规则按期实施监督检查。

## 16.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为了指导、规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达到统一尺度、统一要求、统一流程的目的,特制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简称《指引》)。

### 一、工作依据及任务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 163 号令,2021 年 4 月 2 日修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完成检查任务及相关检查证据材料的收集填报工作。

### 二、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2. 篡改、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3.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4. 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
5. 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
6. 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
7.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8.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

### 三、现场检查前准备

现场检查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联系和安排检查组组长及成员，与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沟通确定抽查初步方案，做好监督抽查培训工作，明确工作要求，落实任务安排，准备好工作文书。

检查组组长是现场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履行“把控监管方向”和“当好联系枢纽”的职责。在现场检查开始前，检查组组长要做以下几方面准备工作：

1. 根据抽查任务安排和初步方案，联系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每一名组员，确认检查时间和检查路线方案。

2. 将检查资料及时转发检查组每一名组员，组织大家及时、认真学习。

3. 检查组成员提前学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163号令，2021年4月2日修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通知，熟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相关内容。

4. 不早于24小时通知被检查机构，并请机构提前准备相关资料（详见附件1）。

### 四、时间安排

#### （一）总体时间安排

每年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现场检查，原则上从第二季度开始，11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年度监督抽查通知为准。

## （二）具体用时安排

（1）每个组检查 3-7 家检验检测机构，平均每天检查 1 家机构，由组长协调商定检查时间，按实际情况填写《日程安排表》。必要时，可依据行程及专业就近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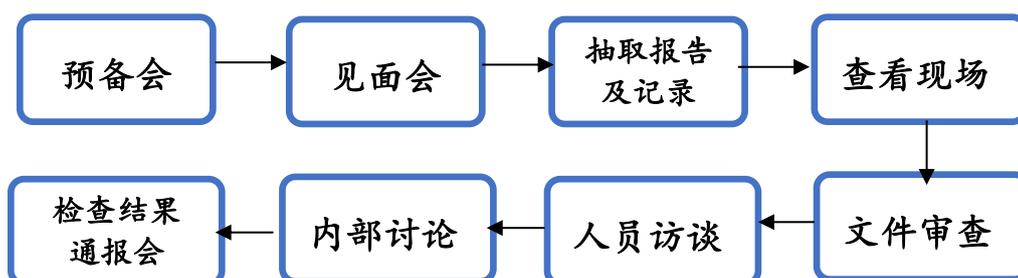
（2）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时间原则上为工作日，一般不占用法定节假日和周末时间。检查组通知被检查机构的时间，不得早于 24 小时。如需占用休息日，检查组可适当放宽通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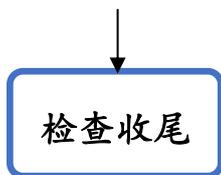
（3）检查组人员应提前沟通，做好相应准备。全部检查结束，经检查组组长确认任务完成后，检查组方可解散。

（4）检查组成员根据计划，全程参加本组检查活动。检查组成员难以在计划时间内参与检查、临时因故不能参加或者无法全程参与检查的，由组长进行沟通调整，以确保在期限内实施现场检查。

## 五、工作程序

为规范检查工作，各检查组应遵循如下工作程序。





### （一）预备会

在检查开始前，组织本检查组所有人员提前抵达目的地，组织召开预备会，认真学习、宣贯、讲解现场检查的依据、流程、内容、方式、分工以及后续总结上报等内容（详见附件2）。会议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 1. 对随机抽查要求、程序进行再培训

检查组集中后，组长对全体组员进行随机抽查要求、程序和检查表内容的讲解和培训。

#### 2. 明确检查分工、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案

检查组组长负责总体部署，明确检查组人员分工，介绍整体检查时间安排，并讨论检查方案。

各组组长负责协调被检查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商定相关工作安排。被检查机构涉及多场所时，应重点检查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报告及行为，要求被检查机构提供相关场所资料。

#### 3. 签署《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组长及组员在《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上签字。

### （二）见面会

检查组进入被检查机构后，应首先召开见面会，被检查机构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应现场签到（《现场签到表》）。见面会中，

组长向被检查机构递交《现场检查告知书》原件（检查组留存复印件），介绍检查组成员，并讲解现场检查依据、检查目的、重点检查内容、工作纪律和相关文件。被检查机构对本机构的基本情况进行简短介绍（见面会详细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3）。

如被检查机构不配合现场检查，检查组应充分告知责任与义务，全力推进现场检查工作。经充分告知后仍拒不配合，检查组撰写情况说明，全体检查人员签字后，在检查当日发送至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如被检查机构确实存在无法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如停业、注销、正在搬迁或装修等情况，由被检查机构出具一份情况说明，内容应至少包括：不能开展现场检查的理由、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承诺，由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检查组在检查当日发送至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 （三）抽取报告及记录

见面会结束后，检查组到存储报告的地方查阅报告清单，并按检查要求现场抽取报告（要注意是否存在未纳入清单的报告），请被检查机构调取相应的原始记录，检查组现场记录所抽取的报告编号。

对于所抽取的报告，检查组应选择被检查机构的核心检验检测领域、检测难度较大的项目及非常规项目等，按照监督抽查通知规定抽取一定数量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报告和相应的原始记录。

#### （四）查看现场

检查组应要求被检查机构安排相应管理和技术人员陪同查看检验检测现场。检查组应注意观察可能出现的问题，例如关键检验检测设备的有无情况及数量、设备使用记录、试验环境、样品、耗材或标准物质等。为节约时间，检查组应要求机构及时调取相关档案记录，以便在查看现场结束后可立即开始文件审查。

#### （五）文件审查

检查前，要求被检查机构提供 CMA 证书及附件、体系文件、检验检测报告发放记录等资料。检查组根据《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的要求，审查被检查机构提供的文件材料，并记录发现的问题。对关键证据应拍照取证，复印相关材料并带回。

#### （六）人员访谈

检查组根据需要，可以随机抽取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档案管理人员等，就某些管理事项、检测报告问题、原始记录问题、检验检测流程或技术要求等进行询问访谈，并从中了解检验检测机构实际运行管理情况。

#### （七）内部讨论

检查过程中期，检查组应组织一次内部讨论，汇总检查发现，聚焦主要问题，明确在后续检查中要围绕主要问题深入检查。检查组汇总发现的主要问题，一般分为三类，一是违法违规问题，二是机构自身管理规范问题，三是特殊情况。检查组应集中在违法违规问题，内部讨论证据是否充分，确定问题描述和需要补充

的证据，进一步拓展取证，完善证据链。违法违规问题需写入事实确认单，其它问题及特殊情况需写入总结报告。

#### （八）检查结果通报会

检查组汇总检查完成后，可召集被检查机构召开总结会。总结会以描述检查发现的事实为主，不讨论、不告知被检查机构后续可能的行政处理结果。检查组应向被检查机构说明，《事实确认单》仅是问题线索，正式的检查结论由省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被检查机构对检查发现问题无异议的，在《事实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如被检查机构拒绝在《事实确认单》上签字，检查组需保存好证据材料，带回即可。《事实确认单》保存 2 份，被检查机构 1 份，组长 1 份带回交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情况反馈会的内容和流程详见附件 4）。

#### （九）检查收尾

现场检查结束之后，检查组向被检查机构提供一份空白的《监督抽查意见反馈表》，由被检查机构直接反馈给省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组撤离被检查机构时，清点全部检查材料，确保信息和材料不错漏、不丢失。现场检查材料主要包括①事实确认单、②日程安排表及现场签到表、③监督抽查检查表、④相关检查证据（纸质及电子版）。

**属联合抽查、省级抽查的**，检查组应在本组检查结束前现场确认现场检查材料及报销单据完整、准确，并在本组检查结束后的 5

日内，撰写本组检查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工作意见建议），一同汇交省市场监管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汇交检查材料清单见附件 5）。

**属州市级抽查的**，检查组应在当天完成检查任务后，将现场检查材料转交给州市执法检查人员；整理和确认报销单据完整、准确，并在本组检查结束后的 5 日内，汇交州市市场监管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部门（汇交检查材料清单见附件 5）。

**属国家级抽查的**，检查组应在完成检查任务后，按国家监督抽查要求录入质量监管系统，将现场检查材料直接交省市场监管局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整理和确认报销单据完整、准确，并在本组检查结束后的 5 日内，汇交省市场监管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汇交检查材料清单见附件 5）。

## 六、取证要求

检查组发现被检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力争做到证据充分，证据链完整。例如复印报告时，要覆盖报告首页和相关证据页，照片要能显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委托机构名称、CMA 章、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出具时间、签发人等各项内容。拍照原始记录时，照片要能清晰显示记录中的数据、表格、签字、日期等内容，并要复印报告和原始记录相关联的证明，确保证据链完整。拍照后，检查人员应立刻检查照片的完整、清晰程度，确保证据可靠。复印材料不足以说明问题时，需用文字对其进行描述和记录。所有复印的证据材料均需被检查机构签字确

认，如法定代表人不在现场，须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并对检查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

## 七、注意事项

1. 检查组受省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派，对已随机抽取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查运行情况和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组的检查情况仅是问题线索，因此应记录检查发现的事实，不纠缠相关事实的处罚结果。对于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需要资质认定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的，检查组应及时与省市场监管局联系沟通，由省或州市市场监管局转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检查组应注重自身的安全，包括人身健康安全、廉政安全，避免收受贿赂，不接受被检查机构安排的旅游、吃请，不接受被检查机构馈赠的礼品、礼金，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平安完成检查工作。检查组应公正、客观实施检查，避免带入个人感情。检查组成员与被检查机构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主动提出回避。检查组对所知晓的被检查机构名单、检查结果、检查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其他检查安排保密，不透露给无关的其他方。

## 八、主要工作文件清单

- (1) “双随机” 监督抽查告知书（纸质版）
- (2) 商调函（纸质版、电子版）
- (3) 事实确认单（纸质版）
- (4) 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纸质版）

- ( 5 ) 差旅报销单及专家评审费报销 ( 纸质版 )
- ( 6 ) 日程安排表 ( 纸质版、电子版 )
- ( 7 ) 现场签到表 ( 纸质版、电子版 )
- ( 8 ) 监督抽查意见反馈表 ( 纸质版 )
- ( 9 ) 监督抽查检查表 ( 纸质版、电子版 )
- ( 10 ) 参考资料 ( 电子版 )
- ( 11 ) 年度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纸质版、电子版 )
- ( 12 ) 年度省级能力验证通知 ( 电子版 )
- ( 13 ) 发票开票信息 ( 电子版 )
- ( 14 ) 各州市局联系电话 ( 电子版 )

## 附件16-1

## 被检查机构提前准备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清单
1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非独立法人提供批准成立文件和法人授权文件）。
2	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和附表原件（含分支机构和多场所）。
3	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盖单位公章）。
4	提供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
5	仪器设备一览表。
6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结果或报名记录。
7	主要试剂、标准物质采购记录。
8	分包协议及涉及的报告清单。
9	上传的年度总结报告。
10	标准变更、机构信息变更的申请、批准记录。
11	汇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体系运行情况、能力维持情况、出具报告情况、业务收入及业务来源情况，承担国抽、地抽的情况等。（严格控制在5分钟内）

## 预备会内容

1. 相互认识，了解专业特长。
2. 组长填写《现场检查告知书》（需说明抽查类型：国家抽查、省级抽查、省级联合抽查、州市级抽查）。
3. 检查组全体成员签署《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4. 组长带领组员，认真学习：
  - （1）强调监管方向、监管依据、检查重点、发现问题线索要深入拓展检查、监管与评审的区别等；
  - （2）《检查表》内容；
  - （3）《工作指南》内容及流程；
  - （4）在检查组内进行分工。
5. 组长宣贯工作纪律：
  -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宴请或参观（被检查地点除外）；
  - （2）交通费和餐费应由检查组自付，如确需被检查机构提供交通工具或就餐，检查组应按规定付费并保留收据（按检查记录保存和汇交）；
  - （3）检查过程中要保持公正、严肃、客观、准确；
  - （4）对被检查机构情况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事实、线索严格保密，集中精力在违法违规问题事实，不做判定；
  - （5）注意检查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 见面会流程

见面会由检查组组长主持召开，应严格控制在20分钟以内，被检查机构发言5分钟。到场人员签到，检查组组长向被检查机构介绍以下内容：

### 一、检查依据

“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63号令）、《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通知要求，在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中，随机抽取检验检测机构，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本次检查。

### 二、检查目的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63号令，2021年4月2日修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及相关要求的情况，结合机构所在的行业领域特点，进行质量安全风险分析和排查。

### 三、检查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运行情况和技術能力保持情况，重点查处“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篡改、编

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63号令，2021年4月2日修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中提及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检查人员

组长：XXX。

组员：XXX，XXX，XXX。

地方监管人员：XXX。

#### 五、检查流程

1. 参观实验室；
2. 检查相关文件资料、报告和原始记录；
3. 人员访谈；
4. 通报检查情况。

需要向被检查机构着重说明监管流程与评审流程的区别，即在签署《事实确认单》后，检查组将问题事实上报，机构可先行整改，但不需要再向检查组报送任何整改资料。经省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研判后，会向违规机构发出《行政处理/处罚通知书》，被检查机构在接到《行政处理/处罚通知书》后，按照相关要求改正或整改并报送相关资料。

#### 六、工作要求

1. 保证人员在岗，所有资料能调取。如被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因工作需要不能在现场配合检查，应委托相关人员在现场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确认。不在岗人员要有相应证明材料，如请假记录或外出参会通知等。

2. 积极配合完成检查工作。检查组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拷贝及拍照、录像被检查机构相关台账、检测设备原始电子数据及检查现场情况等。检查组有权对被检查机构相关人员采取个别询问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被检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阻止检查工作，不能隐匿被查文件和资料。

3. 检查现场以复印等方式提取的相关证明材料，被检查机构应盖章确认，并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

4. 被检查机构有权对相关问题现场做出书面陈述说明，交检查组带回。

## 七、资料介绍

检查组向被检查机构出具以下纸质资料，并进行介绍：

1. 现场检查告知书；
2. 意见反馈表。

## 八、工作纪律

检查组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公正、客观、严肃地开展监督检查，不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劳务费（礼金）和礼品，并请被检查机构对此进行监督。检查组存在不公正或其他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向省或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或投诉。

检查组自行承担餐费和交通费。午餐可安排在机构食堂（如有）或外卖，检查组按食堂餐费标准缴纳餐费，并由机构出具收费证明；如无餐费标准，检查组按省局标准缴纳餐费。原则上，早餐和晚餐由检查组自行解决，不得给被检查机构造成负担。

在组长介绍完上述情况后，必要时可安排组员补充介绍有关情况。随后由被检查机构介绍机构概况、指定人员配合检查工作以及相关资料准备等情况，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见面会结束。

## 情况反馈会流程

1. 到场人员签到，组长感谢机构对于检查工作的配合。
2. 组长介绍《事实确认单》中描述的主要问题，以描述事实为主，不讨论后续可能的行政处理/处罚；
3. 请组员、观察员逐一介绍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每人限5分钟以内；
4. 组长介绍后续流程，《事实确认单》仅是问题线索，最后决定以省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文书为准，请机构依据行政文书进行改正/整改，并将资料报给省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不再报送给检查组。
5. 请机构对本次检查提出建议，并将问题反馈表直接发送给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检查组结清交通费和餐费（如有）。

## 汇交检查材料清单

- (1) 事实确认单 (电子版+纸质版)
- (2) 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纸质版)
- (3) 现场签到表 (首次和末次) (纸质版)
- (4) 监督检查表及相关证据 (电子版+纸质版)
- (5) 检查组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版)
- (6) 日程安排表 (电子版+纸质版)
- (7) 差旅报销单及专家评审费报销 (纸质版)

## 1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内容

(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二、检查要点

(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下称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

1. 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有伪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编造不存在的专利号、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专利文书;

2. 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变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篡改专利名称、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内容的情况。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 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或其他不规范行为。

①检查专利权类别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应对比标注的专利权类别与标注的专利号一致;

②检查专利号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应对比专利号是否完

整、是否标注非专利号的编号；

③检查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是否有误导公众的情况；

④检查方法类专利是否标注“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字样；

⑤检查标注的未授权专利是否标注申请号、申请类别及“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且专利申请尚未被驳回或撤回；

⑥检查标注的专利是否有效，应核对专利法律状态为有效状态。

2.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情况。

①检查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并销售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未授权、失效、有效期届满和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号等情况；

②检查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将专利申请宣传为专利、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宣传为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号的情况；

③检查是否存在伪造或变造专利法律文书的情况，应核对专利是否有编造或变造专利号、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专利文书的情况；

④检查是否有其他假冒专利的行为，核对是否有错误标注专利类型、在改变的产品上标注原专利标识、实际产品与标注的专利不一致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施行)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

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 18.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内容

- (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二)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三)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二、检查要点

#### (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者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1) 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商标注册证书和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商标情况,看两者是否一致;

(2) 检查商标注册人名义和地址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登记事项与商标注册证载明事项,看两者是否一致;

(3) 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多件注册商标,少于5件的,全部检查;多于5件,少于20件的,在20%比例内抽查;多于20件的,在5%比例内抽查。

2. 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市场主

体使用的注册商标属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1) 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明确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关系；

(2) 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商品标注情况，看是否标注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3. 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检查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商标注册证。

4.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1) 查看市场主体商品商标是否标注有“注册商标”或者注<sup>®</sup>册标记：或<sup>®</sup>。

(2) 如有上述标注，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注册证。

5.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对照《商标法》第十条内容，检查市场主体生产商品商标标注情况。

6.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检查市场主体商品包装标注情况、服务商标使用情况、广告宣传材料内容，看其有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 (二)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查看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有《集体商标使用证》。核对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是商标注册人章程中的集体成员。

2. 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

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有《证明商标使用证》。

3. 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注册人是否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使用人是否与商标注册人一致。

## (三)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印制档案;

(2) 抽查 2 份商标档案,检查商标印制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看上述证明材料及商标标识是否符合《商标印制管

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2.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情况。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2) 现场抽查 2 户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验证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是否落实。

###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

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施行)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

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

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

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9. 专利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 (一)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 (二)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 (三)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 (四)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上的类型是否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名称中是否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检查是否有执业许可证；检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检查专利代理师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否有资格证、是否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是否进行执业备案。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检查是否有书面合伙协议、是否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是否有两名以上合伙人，合伙人是否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否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是否为中国公民。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检查是否有书面公司章程，是否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是否有五名以上股东，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

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股东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否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是否为中国公民。

## （二）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检查设立分支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是否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是否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设立分支机构时是否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是否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是否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是否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是否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检查专利代理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 （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在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是否办理变更手续，是否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是否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是否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

检查专利代理师是否有资格证，是否进行执业备案，是否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是否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四）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是否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公示信息是否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是否能联系，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是否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 三、检查依据

#### （一）《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八条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 1 年，并在一家专利代理机构从业。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

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 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 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

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第十条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有两名以上合伙人；

(五)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 有书面公司章程；
-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 有五名以上股东；
- (五) 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三)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 (四)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
- (二) 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拟设分支机构应当有一

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四）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五）设立分支机构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执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者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的，上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二）变更分支机构注册事项的，上传变更以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三）注销分支机构的，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 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一年，但具有律师执业经历或者三年以上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除外；

(四) 在专利代理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五) 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符合前款所列全部条件之日为执业之日。

第三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从业人数信息；

(三) 合伙人、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四) 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

(五)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信息网络平台名称、网址等信息；

(六) 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许可、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七) 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八)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其从业人员获得境

外专利代理从业资质的信息；

(九) 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 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二) 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三) 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 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六) 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七)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二) 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

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 （一）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 （二）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
- （三）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 （四）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

形；

（五）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六）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七）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 20.商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检查事项

####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通过书面检查和实地抽查，检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过程中，是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是否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是否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是否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是否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

###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二)《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